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司参加2024年5月16—19日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举办的首届中国国家博会（天津）。

为使各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以及更多展会资料，保证各参展商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筹、撤展，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手册的解释权归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通读本《参展商手册》并及时关注最新消息，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如贵单位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展会承建商、承运商、招展代理单位或与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联系。展览会期间，请与大会各现场服务点联系。如需了解其他信息，可关注官网[中国国家博会（天津）\(ciff-tj.cn\)](http://ciff-tj.cn)。

预祝贵司在博览会上取得喜人成绩！

中国国家博会（天津）

2024年1月1日

特别提醒

★ 限高规定：单层展台限高 4.5 米（含）；双层展台限高 6 米（含），具体要求详见第 59 页；展台悬挂物限高 8 米（含），具体详见第 21 页；

★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应选用质量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的 B1 级阻燃地毯。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展馆地面。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物料。

★ 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详见第 22 页。

★ 搭装证和筹撤展车证办理细则，详见第 37 页。

★ 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均需参加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特装布展单位资质认证，只有认证的特装施工单位才可办理施工证，认证单位名单详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tme.cn>。

★ 所有预定空地的特装展位，施工单位需按照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的收费标准（20 元/平方米）支付展位施工管理费，由主场承建商全额代收后转交展馆方。

★ 所有筹、撤展车辆必须经轮候区轮候（具体轮候区位置待确认）。

★ 请搭建商自行携带“二级电箱”，详见第 13 页。

★ 筹撤展期间进入展馆需佩戴安全帽，请所有搭建商、展商自行准备安全帽。

★ 必须严格执行展览会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及展位搭建要求，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大会将按照《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管理违规处理规定》扣减施工保证金。

重要提示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和搭建商：

为了进一步充分保障 2024 中国国家博会（天津）展商和观众参展、洽谈时间，本届中国国家博会（天津）严格按照《参展商手册》规定的时间执行。特别是展会最后一天 18:00 前禁止包装物进馆和提前打包展品，请大家严格执行。具体各个时间节点详见中国国家博会（天津）撤展时间表。

2024 年中国国家博会（天津）

序号	工作事项	时间节点
1	出门单（放行条）发放给展商	5 月 19 日 17: 00
2	观众停止入场（安检撤离）	5 月 19 日 17: 30
3	包装箱进馆	5 月 19 日 18: 00
4	展位水、电、气切断	5 月 19 日 18: 00
5	标摊开始拆除（断电后）	5 月 19 日 18: 00
6	搭建工人进入展厅	5 月 19 日 18: 30
7	车辆开始进入展厅	5 月 19 日 18: 30
8	展位拆除时间	5 月 19 日 24: 00 前(20:00 后展商需自行付加班费)

关于倡导“绿色展会”的通知

各参展商、搭建商：

为进一步推进家博会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提高资源的利用与再生，打造绿色家博会，倡导各个参展商、搭建商从绿色布展、绿色参展和绿色撤展等方面加强绿色家博会的建设。

（一）绿色展台



1. 绿色设计：实行展台设计简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2. 绿色选材：展台材料可采用纯金属型材结构或混合型材结构，不低于国家强制性环保标准 E1 级。

3. 绿色安全施工：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安全快捷。

（二）绿色运营



1. 展区无污染：合理布置，减少光污染、噪音污染、废弃污染、视觉污染及固体废弃物污染。

2. 展区绿色办公：选用可回收、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采用无水印刷和无 VOC 油墨；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复印；闭馆断电，减少能源消耗。

3. 绿色出行：遵循就近原则选择会议场所、住宿酒店及餐厅。倡导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合作乘车，环保驾车，短距离鼓励骑自行车或步行。

4. 绿色服务：合理制定展会方案，设置功能丰富的一站式服务专区以及高效的管理标准，提供覆盖全展期的快速高效、减少浪费的专业化服务。

（三）绿色物流



1. 绿色运输：尽量进行近距离配货和夜间运输，避免交通堵塞；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空车运输、过远运输和重复运输。

2. 绿色仓储：合理选择仓库地址，有效安排仓库使用空间，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运输里程、节约运输成本。

3. 绿色包装：注重包装物的减量化、便于拆卸、再利用和再循环，有效保护商品，节约资源、降低废弃物排放。

4. 智慧物流：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目录

第一章展会基本资料	7
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	23
第二章参展必读	28
筹（撤）展通知	29
办证及筹展时间安排	29
撤展注意事项	29
特装展位搭建资质、限高以及图纸审核的管理规定	31
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规定	34
证件规定及办理流程	36
用电管理职责	41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42
卫生保障工作	45
第三章	46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47
标准展位说明	48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53
双层展位设计搭建要求	57
第四章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71
第五章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81
第六章广告宣传	87
第七章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89
第八章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管理违规处理规定	93

相关表格提交及截止时间

编号	表格名称	收表单位	截止日期
A1	举办活动申请表（需要时交回）	主办单位	2024年4月12日
A2	临时人员申请表（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4月12日
B1	标准展位楣板（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4月12日
B2	配置及租用设备位置（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4月12日
B3	展具租用（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4月12日
B4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4月12日
B5	展位用电申请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4月12日
B6	网络及水电气申请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4月12日
B7	安全责任书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4月12日
B8	吊点申请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4月12日
A3	展品委托书及进出馆登记表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A4	海外展品清单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第一章 展会基本资料

中国家博会（天津）

一、展会名称

2024 天津国际家居博览会（简称：中国家博会（天津））

二、展出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国展大道 888 号

三、展区安排

S9号馆：办公家具、材料配件

S10号馆：机械设备、材料配件

S11、S12、S13、S14号馆：实木家具、整木定制

S15号馆：沙发、睡眠、餐客厅家具、户外家具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NCEC(TIANJIN)

2024年5月16-19日
May 16-19, 2024



S9号馆 办公家具/材料配件
办公家具、装饰五金、装饰材料、辅料配件、智能锁具、供应链

S10号馆 机械设备/材料配件
机械设备、装饰五金、装饰材料、辅料配件、智能锁具、供应链

S11、S12、S13、S14号馆 实木家具/整木定制
实木家具、整木定制

S15号馆 沙发/睡眠/餐客厅家具/户外家具
沙发、睡眠、餐客厅家具、户外家具

四、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筹展时间		
办证、进场、展位布置（租用空地展位的参展商）		
提前进场		
2024年5月11—12日		08:00-17:00
特装正式进场时间		
2024年5月13—14日		08:00-17:00
2024年5月15日		08:00-23:00
进场及摊位布置（租用标摊的参展商）		
2024年5月14日		08:00-17:00
2024年5月15日		08:00-23:00
开展时间		
参展商	2024年5月16—19日	08:30-17:30
观众	2024年5月16—19日	09:00-17:00
撤展时间		
2024年5月19日		18:00-24:00（24:00后如需加班，需自行付费）

五、展场加班（收费）

如参展商需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展览会闭馆当天15:00前到主场承建柜台办理加班手续，并缴付相关加班费用，否则大会将按时清场。

23:00 前	23:00 后
15 元/m ² /3 小时	20 元/m ² /3 小时
1. 按净面积计费，每展厅起点面积 100 m ² ，以 3 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 2. 以上加班费用包含保安费用。	

特别提示：参展商于5月19日24:00前必须按大会规定的时间撤展完毕。5月19日24:00后参展商需自行付加班费，如参展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不能按时将展品和搭建材料清理出展馆，大会将派清运人员协助清理，相关费用将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六、展馆到达方式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国展大道 888 号

参展商和观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

1. 机场——展馆

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出发：

直线距离：10 公里；

地铁：滨海国际机场站（2 号线）靖江路站（转乘 5 号线）下瓦房站（转乘 1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约 1 小时 30 分钟；

出租车/驾车：约 35 分钟。

2. 火车站——展馆

(1) 从天津站出发：

直线距离：18.9 公里；

地铁：天津站（3 号线）营口道站（转乘 1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约 50 分钟；

出租车/驾车：约 40 分钟。

(2) 从天津西站出发：

直线距离：23.7 公里；

地铁：西站（1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约 50 分钟；

出租车/驾车：约 50 分钟。

(3) 从天津南站出发：

直线距离：27.6 公里；

地铁：南站（3 号线）营口道站（转乘 1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约 1 小时 27 分钟；

出租车/驾车：约 50 分钟。

3. 港口——展馆

从天津港出发：

直线距离：20 公里；

地铁：东海路站（津滨轻轨 9 号线）直沽站（转乘 5 号线）下瓦房站（转乘 1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约 2 小时 22 分钟；

出租车/驾车：约 45 分钟。

七、大会证件

参展商证件：

证件管理规定：

①展商报到时，需持展位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公司名片到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②展会期间，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相关的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必究。

序号	证件类型	价格	说明
1	筹/撤展人员证	20 元/人（不含保险）	筹撤展通用
2	筹/撤展车辆通行证（货车）	50 元/车次	需额外收取 500 元押金。 筹撤展不通用，限时 150 分钟，超时每 30 分钟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
3	值班证（开展期间使用）	0 元	用于展位搭建商开展期间值班，每个展位可至主场服务柜台领两张。

八、客商的邀请

本届展会观众凭名片+身份证明可免费办理证件。

大会还向客商提供更为方便的办理方式：

1) 网上预先登记：客商可登录展会网站(ciff-tj.cn) 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填妥预先登记表后提交，凭成功提交后获得的预先登记确认函免费换证，展会现场凭身份证入场，证件只作为身份识别。

2) 微信预先登记：客商可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扫描并关注家博会官方微信，注册并提交相关信息，凭成功提交后获得的预先登记二维码免费换证，展会现场凭身份证入场，证件只作为身份识别。

九、水、电、气、吊点管理规定

（一）电力供应、装备要求及用电安全规定

1. 请展商于 4 月 12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用电申报资料，如有特殊用电需求需提前申报。

2.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1）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2）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为确保展位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请向主场承建商申请租赁一级电箱，主场承建商上报展馆方，并由展馆方统一对一级电箱进行拆装。16A/380V、32A/380V、63A/380V 电箱内含 16A/220V 展施工用电，如需使用需提前申请，不额外收取布展施工用电费用，125A/380V、250A/380V、400A/380V 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

(4) 63A 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 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排式手动连接。

(5) 展位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使用以上两种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电箱。8 小时用电与 24 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个电箱。

(6) 展位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应超过 25 具，总容量应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7)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8)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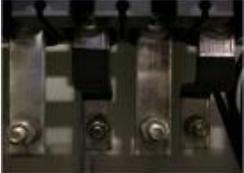
(9)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10)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天津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11)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不得共用同一回路。24 小时用电设备应申请独立电箱。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3. 电力接驳示意图（请展商自行携带接驳二级电箱，如未携带，现场可找主场承建服务商租赁，但数量较少）：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	-----------	---------------

16A 布展施工用电接口	 <p>16A/220V 插座</p>	16A/220V 插座
16A 电箱接口	 <p>32A 工业插座</p>	标准 32A 工业插座
32A 电箱接口	 <p>32A 工业插座</p>	标准 32A 工业插座
63A 电箱接口	 <p>63A 工业插座</p>	标准 63A 工业插座
125A 电箱接口	 <p>150A 接线端子</p>	150A 标准 4P 接线端子排接线口为 26.6mm，适用于宽度 26mm 以下接线铜鼻子
250A 电箱接口	 <p>300A 接线端子</p>	300A 标准 4P 接线端子排接线口为 36.8mm，适用于宽度 36mm 以下接线铜鼻子
400A 电箱接口	 <p>接线柱/12 螺杆</p>	接线铜排/接线柱适用于 95 平方以上铜鼻子接线

二级电箱：

二级电箱租赁标准		
规格	单价	押金
16A/380V (<8KW)	300	500
32A/380V (<16KW)	400	500
63A/380V (<30KW)	500	500
125A/380V (<50KW)	750	500

二级电箱示意图，注：（含）63A/380V以内的二级电箱统一配航空插头，（含）125A/380V以上统一用接线端子



4. 展览用电施工安全管理

（1）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相关部门核查。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人员不得从事电气安装。

（2）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台，不予供电。

（3）严格按照申报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现场如需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电源线不得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

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应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不得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5）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

（6）根据展馆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制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

（7）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绝缘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不得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8）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不得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防雷等安全措施。

（9）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截面面积不少于 1 平方毫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10）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沟）、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 厘米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1）电箱与展位墙体安装接触面须加装绝缘阻燃材料作间隔。

（12）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展台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3）展览期间，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筹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牢固，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4) 任何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不得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

5.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1)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合闸。

(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不得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相关人员和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须积极配合。

(4)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存在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6. 电气管理职责

(1) 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箱，并张贴“24h 用电标识”，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

(2)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若有不间断用电需要请申请 24 小时用电加以保护。

(3)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4)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承担相关责任：

1)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展台搭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

2) 未经申报或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申报不实导致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以及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 经展馆方检查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商必须积极配合整改，并达到要求，由此导致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5) 不按规定及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6)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7)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8) 无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9)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10)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11) 其他因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5) 参展商委托展台搭建商搭建展位的用电管理，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6) 电箱位置按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提供的电箱位置图施工。

(7) 关于电箱移位处理：

1) 若电箱未被展台压实，在不换电箱的情况下就近改变接驳位置，该情况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展馆方不受理两次及以上改变接驳位置的申请。

2) 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实，则须重新申请电箱，不收取加急费用。若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并要求恢复供电的，仍须重新申请电箱。

3) 若因损坏等原因，导致电箱需要重新安装，则须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接驳服务费。

(8) 展览每天闭馆时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24小时用电除外），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应提前向展馆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9)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参展商、展台搭建商等互相免责。

（二）用气安全管理规定

1. 主场承建商负责统一收集各展位的用气申报资料，请于4月12日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

2. 展馆内不应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需要临时性存放、使用压力容器的，应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在展馆内使用。

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为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4.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已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的责任。

5. 参展商向主场承建商申请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6. 用气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展位应在进气口加装隔离阀门。

7. 展位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8. 用气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0.4HP 气管	自锁式快速通用接口 接外径32mm内径8mm气管 	标准自锁快速插头
0.9HP 气管	DN20/6 分球阀 	DN20/6 分球阀
1.0HP 气管	DN25/1 寸球阀 	DN25/1 寸球阀

(三) 吊点安全管理规定

1. 使用要求

- (1) 展厅悬挂的单点垂直承重限值200公斤，含结构及设备（葫芦及线材）重量。
- (2)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悬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
- (3) 不可吊装悬挂纯木结构（悬挂结构内部受力骨架非金属结构）。
- (4) 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5) 悬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出展台本身平面投影尺寸。
- (6) 悬挂结构的承重需平均分布，不得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
- (7) 悬挂物如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必须整齐，电线需套管铺设，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 (8)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mmx300mm铝架跨度不能大于6米，400mmx400mm或400mmx300mm铝架跨度不能大于9米。
- (9)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

(10) 吊挂结构上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作二次保护，钢丝安装方式需符合国际标准（GB/T5976-2006）。

(11) 吊点图纸需在4月12日前提交报审，确认吊点数量、点位，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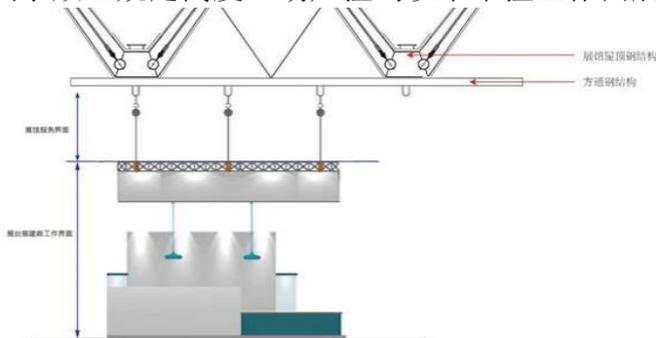
(12) 必须按申报图纸施工。

2. 以下物件不允许使用吊点：

- (1) 歪拉斜拽的物件。
- (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
- (3) 超额定负荷的物件。
- (4) 吊车直接进行加工的吊挂重物。
- (5) 未打固定卡子的物件。
- (6)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的物件。
- (7) 与地面相连的物件。
- (8)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的物件。
- (9) 捆绑不牢或拼装连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绳和附件。

3. 基本管理规定：

(1) 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吊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展馆方将葫芦及拉链挂钩按施工要求放至规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展台搭建商负责），如下图所示：



(2) 展台搭建商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和展馆方报验并提交《升降申请》，展台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方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经检查合格后，在馆方的吊点监督人员监管下，由展台搭建商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报审高度，并负责将链条完整收入链袋中。结构提升后展台搭建商负责监管展台结构安全。

(3) 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高空作业的下方不得有其他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4)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须有展台搭建商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指挥，且升降过程中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的安全管理人员须在场。

(5) 吊点上升/下降过程中，施工人员在展台搭建商安全管理员的指挥下必须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6) 吊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高空作业证且经过相关安全培训。施工时，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操作平台四周须有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

(四) 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1. 展位用水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标准规范。展馆方有权要求不规范用水单位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展馆方将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用水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供水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隔离阀门；不得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

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应倒入主（承）办方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4. 展位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应采取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并贴警示标识。

5.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DN15水管	 DN15/4分内丝球阀	DN15
DN20水管	 DN20/6分内丝球阀	DN20

十、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 不得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二)人字梯限高2米，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人字梯进行空间移动。

(三)超过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1.5KN/m²。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1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2.0KN/m²。

(四)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1-2人帮扶固定且架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及不能有物品。

(五)施工人员不得攀爬、站立在展架、展位顶部及展柜顶部上作业，不得进行工具抛递传递。

十一、展品运输

1) 除经大会特许外，展览会开幕期间，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撤展时，参展商须于离场时向保安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2) 展会最后一天（即2024年5月19日）17:00后，参展商请到大会议展商处取展品放行条。

3) 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钩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手推车等运送重型展品。（如有需要运送重型展品请联系大会承运商）

十二、一期展馆（S区）具体参数表

内容		参数
无柱展厅数量（个）		16个
单展厅参数	展厅编号	S1-S16
	展厅面积（m ² ）	12,500 m ²
	展厅尺寸（m×m）	150m×84m
	展厅净高（m）	16m
	展位可搭建高度（m）	单层展台限高4.5米（含）；双层展台限高6米（含）；展台悬挂物限高8米（含）；由于消防安全原因，展台正上方6.5米至7.2米之间不允许吊挂任何悬挂物。
	供水设备	每个展厅最大供水量12m ³ /h，供水压力0.3Mpa
	供电设备	供电方式：3相5线制380V/50HZ，供电总容量：3600KW/展厅
	压缩空气	相邻两个展厅设备供气总量6.5m ³ /min，可采用外接设备方式扩展至25m ³ /min
	吊点承重（KG）	200KG/点

	货运门口尺寸	6m(W)×6m(H) 货运方式：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厅/卸货区
地面承重	室内展厅（吨/m ² ）	S1-S4：8吨/m ² S5-S16：5吨/m ² ，南登录大厅（一、二层）、连廊首层：0.5吨/m ² ，连廊二层、二层连桥：0.3吨/m ²
	室外展区（吨/	10吨/m ²
安保系统	24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电梯设备	客梯34部，手扶电梯34部，货梯6部（尺寸：1.3m(W)×2.2m(H)）	
电话	室内电话，可开通国内、国际长途	

十三、保安

（一）开展期间会场的保安由大会安排，特派保安员巡逻会场。展会办理了公众责任险保险，并会在展览期间会尽力确保场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工作人员受伤、展品遗失或损毁，大会恕不负责。

（二）展会人流较多，人员复杂，请各参展商务必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及展品。

（三）筹撤展期间，展商须负责其展品之安全，如有需要，展商可个别聘请护卫员同行。

（四）如发现任何可疑人物，请即通知在场的保安员。

（五）展览会结束后，请勿将贵重物品留置于展位内，并确保所有陈列柜均已上锁。展商有责任自行妥善保管其贵重物品。

十四、保险及责任

（一）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购物引起的支出或赔偿要求。

（二）所有施工单位按照国家会展中心特装搭建安全责任保险计划购买保险。保障额度分别为：场地责任：300万元，雇员责任：600万元，第三者人员责任：6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500万元。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万元。被保险人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和参展商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范围及周边范围。保险单将作为报图资料之一，由主场单位按要求进行核对。

一、国家会展中心特装搭建安全责任保险计划

方案	展台搭建面积	保障额度
A	200平方米以下 (包含200平方米)	场地责任：300万元 雇员责任：600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6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500万元
B	20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 (包含400平方米)	
C	4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 (包含1000平方米)	
D	1000-2000平方米 (包含2000平方米)	
E	2000平方米以上	

赔偿限额：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万元

（三）在承办机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四）承办机构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分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安排。

十五、展位清洁

承办机构将在开幕前清洁会场及安排每日展位清理工作。此外，展商或个别施工单位必须在每天展览会开始前清理包装和丢弃的搭建材料等。展会结束时，展商必须清理现场所有材料和展品，如有任何包装物品及装修材料遗下，经承办机构清理后，需额外收费。标摊展商如在展位内进行搭建，则需向主场交 1000 元押金，待展会结束，展商清理好现场所有材料和展品，且主场确认后，押金原路退回，否则不予退还押金。

十六、博览会主场承建和承运服务商联系表

（一）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

诺德世纪（天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内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1	报馆负责人	韩梅S9、S10	18329766577	hanmei@nordexpo.com.cn
		王琳S11、S12	13116184721	wanglin@nordexpo.com.cn
		李凌奥春S13、S14	13022266135	lilac@nordexpo.com.cn
		靳明洋S15	13352036201	jinmy@nordexpo.com.cn
2	审图负责人	刘利强	13161852559	liulq@nordexpo.com.cn
3	标摊楣板信息收集	庞雅鑫	15144857717	pangyx@nordexpo.com.cn
4	家私租赁咨询	李志琪	15502252949	lizq@nordexpo.com.cn

账户：诺德世纪（天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账号：441240100100281941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星河湾别墅7-1/ 郑亚楠：17502277045

报馆链接：<http://nord.exseen.com>

（二）大会货运代理服务商（参展商自行决定是否选用大会指定货运代理作为展品运输代理。参展商与货运公司之间的任何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问题，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纠纷，大会除协助其解决问题外，不负任何责任。）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津南会展产业园8号车间

国内货物运输：

联系人：李玲/联系方式：17530305757

邮箱：jinquan@jq56.com

国际货物运输：

联系人：朱鑫洁/联系方式：18701973525

邮箱：conney.zhu@jq5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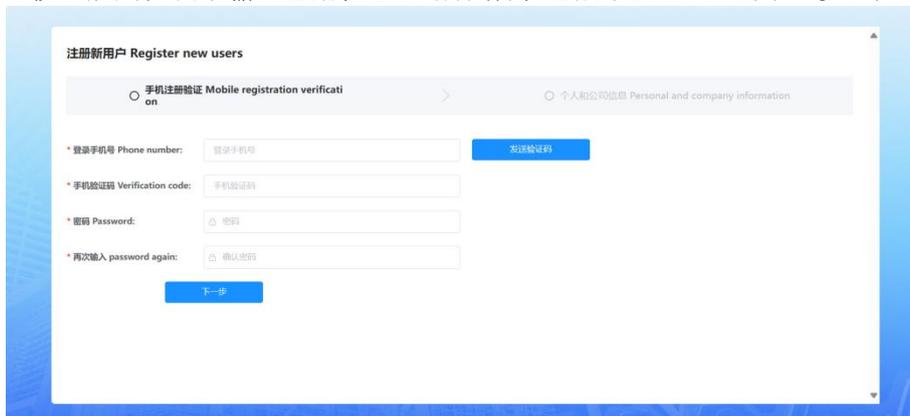
主场报图系统使用流程

1、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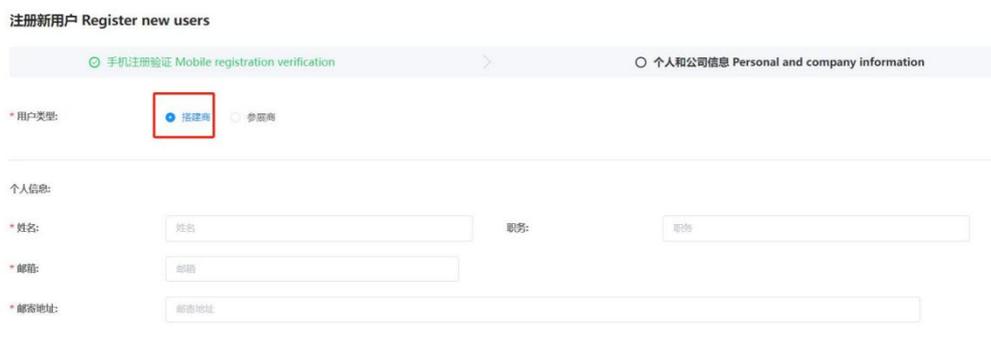
打开系统网址(从主场单位获取)，初次进入系统需首先注册，待主场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系统。



跳转至注册界面，按照规则及提示输入注册信息，请保存好注册的密码，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跳转至个人和公司信息，按照规则及提示输入个人和公司信息，点击注册即可，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如下图：



图示 选择搭建商及填写个人信息



2、登录

在您登录系统后，系统会让您选择需要报馆的展会，选择后将会进入到您的主页面，如下图：



图示 选择中国家博会（天津）展会进行报馆

3、特装报馆

在确认当前展会无误后，您可以点击左侧菜单的“特装报馆”或首页的快捷入口“我要报馆”进行报馆填报，如下图



图示 特装报馆

在进入报馆页面后会出现四个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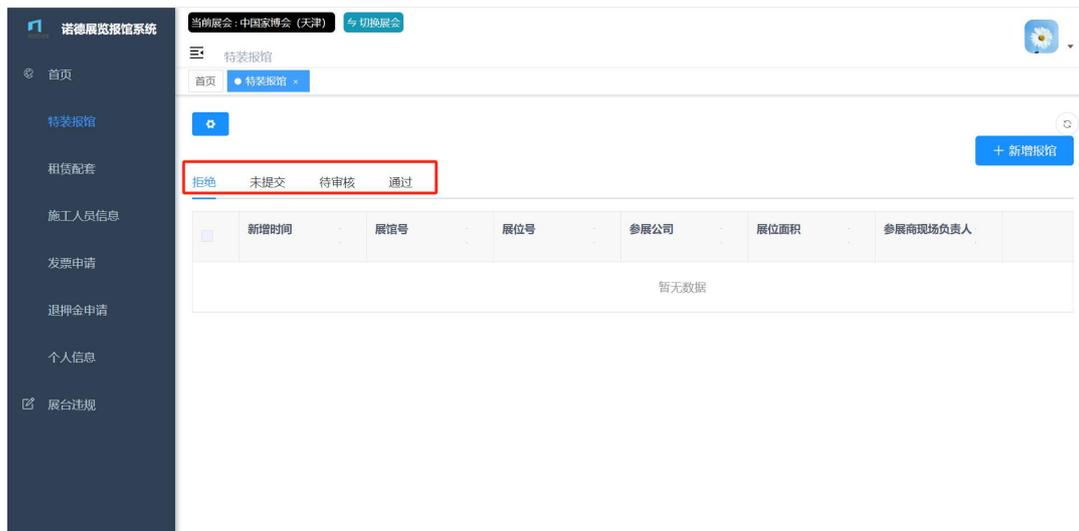
拒绝是指主场工作人员审核不通过，可以打开修改

未提交是指您在填写报馆资料时暂时保存的操作，还未提交至工作人员审核。

待审核是指工作人员未审核您提交的报馆资料和收费项目

通过是指工作人员未审核您提交的报馆资料和收费项目。

如需报馆则点击右侧“新增报馆”，如下图



图示 新增报馆

进入报馆信息填报页面，按照系统规则及提示进行信息输入以及上传，报图资料可在**资料下载**页面先进行下载，点击“暂时保存”可以保存至“未提交”，点击“下一步”会进入收费界面，如下图

特装报馆

展位信息

* 展馆号: * 展位号: 多展位请使用、隔开 例如: A312、A313

* 参展公司: * 展位面积: + -

* 现场负责人: * 手机号:

搭建商信息

* 安全负责人: * 手机号: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 法人身份证:

* 保险回单:

* 特种工种有效证书:

暂时保存 下一步

图示 新增报馆

进入费用汇总页面，根据您展位的需要进行证件、电费等的费用选择，只选择每项数量即可汇总金额，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提交后您可在特装报馆“未提交”状态查看，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如下图

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机租用电	380V/30A	3000	0.00	0.00	
	220V/15A	1500	0.00	0.00	
照明用电	220V/80A	7500	0.00	7500.00	
	220V/50A	4120	0.00	0.00	
	220V/30A	2420	0.00	0.00	
	220V/15A	1180	0.00	1180.00	
网络	2M 专线 (1IP)	13000	0.00	0.00	
	10M 专线 (2IP)	23000	0.00	0.00	
	50M 专线 (2IP)	62000	0.00	62000.00	
车证	辆 / 限 2 小时	80	0.00	0.00	
小计			40.00	78128.00	
施工保证金		0	20000		
费用总计				98168.00	

图示 费用汇总

拒绝	未提交	待审核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时间	展位号	展位号	参展公司	展位面积	参展商现场负责人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23-12-04T17:4...	2号馆	D5142	北京两科	46	郭海	查看详情

图示 待审核状态

4、报馆审核

当您的报馆信息有误，主场工作人员会在审核时拒绝并短信通知您登录系统进行整改，点击特装报馆的“拒绝”按钮并点击右侧“修改”按钮，进入查看拒绝原因并重新上传提交即可，如下图：

拒绝	未提交	待审核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时间	展位号	展位号	参展公司	展位面积	参展商现场负责人	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3-12-04T17:4...	2号馆	D5142	北京两科	46	郭海	查看详情 修改 删除

图示 拒绝后修改

展位效果图: 上传文件

333.png

未通过，原因：展位图不合规

提交

图示 拒绝原因

通过以及付款通知单

当您的报馆信息无误，主场工作人员会在审核时通过并短信通知您登录系统进行付款通知单的下载，点击特装报馆的“通过”按钮并点击信息右侧“下载付款通知单”按钮，进入并下载，如下图：

拒绝	未提交	待审核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时间	展位号	展位号	参展公司	展位面积	参展商现场负责人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23-12-04T17:4...	2号馆	D5142	北京两科	46	郭海	查看详情 删除 下载付款通知单

图示 下载付款通知单



第二章 参展必读

筹（撤）展通知

筹展

（一）办证及筹展时间安排：

提前进场的企业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主场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提前进场时间：（费用与加班费一致，详见第 9 页）

2024 年 5 月 11-12 日 08:00—17:00

正式进场时间：

2024 年 5 月 13-14 日 08:00—17:00

2024 年 5 月 15 日 08:00—23:00（23:00 后展商如需加班，需自行付费）

（二）参展商在交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凭展位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司的公章）及公司名片到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三）严格按照《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自觉保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备和破坏地面上的消防走火标志，违者将被罚款处理。

（五）请各参展商提前将展位设计成组合拼装进场，这样既节省时间又安全快捷，不提倡在现场开锯材料钉装。

（六）展商参展报到处位置分布：待定

（七）现场设有仓储服务，10 元/m³/天，费用展商自理。（详细情况请与主场承运商联系）。

（八）筹撤展车辆必须按展馆统一安排的车辆行驶路线和指定的轮候区域排队等候调度（轮候区具体位置 P13）。

撤展

5 月 19 日 17:00 开始撤展，具体安排如下（最后撤展时间节点请以现场通知为准）：

1. 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在 5 月 19 日 18:00 开始运入展馆，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可由主场承运商协助搬运。

2. 所有展品和物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保安验核于 18:00 方可放行。展商可到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点领取《展品放行条》。出售的展样品凭出售发票或收据在 18:00 后带离展馆。

3. 展商或搭建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将展架、展品和装修材料等拆除清理回运，否则将扣罚施工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展商或搭建施工单位另行交付。

撤展注意事项

1. 车辆如需进入卸货区需先到制证中心处办理《筹撤展车辆通行证》，并置于前挡风处，凭证装卸货物。
2. 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须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进入展厅车辆限长 9.6 米（含 9.6 米），限高 4.5 米（含 4.5 米），S1、S2、S3、S4 展厅限重 8 吨/m²，其余展厅限重 5 吨/m²。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3.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限时 150 分钟，150 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 500 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 30 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有权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驶离展馆。
4.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5.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将被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特装展位搭建资质、限高以及图纸审核的管理规定

为安全起见，所有特装展位搭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所有搭建单位的营业执照必须要有能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的经营范围，而且注册资金在 RMB50 万元以上，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工作三年以上的经验。

二、基于消防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施工单位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金在 RMB200 万元以上；

（二）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工作 3 年以上的经验，并出具相关协议。

三、展位限高：单层展位限高 4.5 米，双层展位限高 6 米。

四、根据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的施工安全规定，凡以下情况的展位设计方案必须填写特装展台搭建审核表并递交相关资料供主办单位委托的主场承建审核展台的结构。

请按照规定的资料递交给主场承建商审图，否则主办单位将同意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不予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进行展台施工，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务必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电邮或传真给主场承建商

室内单层展台搭建审批表

请将此表回传主场承建商： 诺德世纪（天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参展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施工单位名称
	签名
	日期
	展会名称
	展厅/摊位号

根据上表所列条件，我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题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室内双层展台搭建审批表

请将此表回传主场承建商： 诺德世纪（天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参展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施工单位名称
	签名
	日期
	展会名称
	展厅/摊位号

根据上表所列条件，我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上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底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如果参展/搭建商展台图纸需要复审，请务必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若交由主场承建服务商审图，则无需填写。						

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规定

所有展台图纸必须通过主场承建商审核，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 1、展台整体效果图（含鸟瞰角度）
- 2、首层平面图
- 3、二层平面图
- 4、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技术数据
- 5、正立面图
- 6、剖面图
- 7、侧立面图
- 8、消防器材配备清单
- 9、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 10、参展商手册《双层展台特装装修申请》表格
- 11、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
- 12、安全责任书，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留联系方式
- 13、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B1级地毯的阻燃报告
- 15、保险单

注意：审图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双层、多层或室外露天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主场承建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责任人的声明

我作为该展台搭建的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请勾选）

姓名：地址：手机号码：

公司盖章

在此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和审图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请如实填写表格上相关信息，这将直接影响结构审核安全性，如经审核相关信息虚假，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权停止该展台设施供应直至封闭展台，主办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承建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特别提醒：

1. 每50平方米特装展位/标准展位至少配置2个手提式5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
2. 所有展台原则上不得封顶，如需封顶，需封顶的，每20m²配置一个6公斤宫灯式干粉灭火器，20-30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m²/公斤）。
3.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60平方米（含），需设置2个以上疏散出口；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证件规定及办理流程

一、实名认证

（一）所有办理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相关网站进行施工企业实名认证，认证有效期为一年，需上传的资料包含：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企业商事信息、施工企业法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搭建安全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施工企业实名认证完成后，施工负责人登录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相关网站进行人员实名认证，需上传的资料包含：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实名认证表格》（加盖公章）。

二、收费标准及注意事项

（一）筹/撤展人员证

1. 适用对象：展会筹撤展期间施工人员，包含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主场承运商、展台搭建商。

2. 有效期：仅限该展会筹撤展期间，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3. 收费标准：20 元/证/展（一人一证）。

4. 该证仅作为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举办的展览筹、撤展期间临时出入展馆方的凭证，不做其他证明、保证使用。

（二）筹/撤展车辆通行证（限货车，含纸质车证+GPS 电子通行证）

1. 适用对象：筹撤展期间进出装卸区的货车。适用于主场承运商、主场承建商、展台搭建商。

2. 有效期：该场展会期间运输当天进出一次，限时 150 分钟。

3. 收费标准：550 元/张，其中工本费 50 元，押金 500 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 50 元不予退还，150 分钟装卸时间使用完毕后，每 30 分钟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

4. 该证实行一车一展一证的模式，持证车辆在进、出展馆时须将证件放在车辆前挡风玻璃明显处，配合证件查验，如车辆不从指定大门进出或故意躲避证件查验，一经发现直接没收证

件及扣减所有押金。GPS 电子通行证将于货车出馆岗亭“GPS 电子通行证回收处”进行回收。若 GPS 电子通行证遗失损坏或未归还，将于展台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

5. 展会结束后，根据报馆证件使用情况，线上支付的押金将原路退还至付款账户，线下支付的押金请至制证中心办理退还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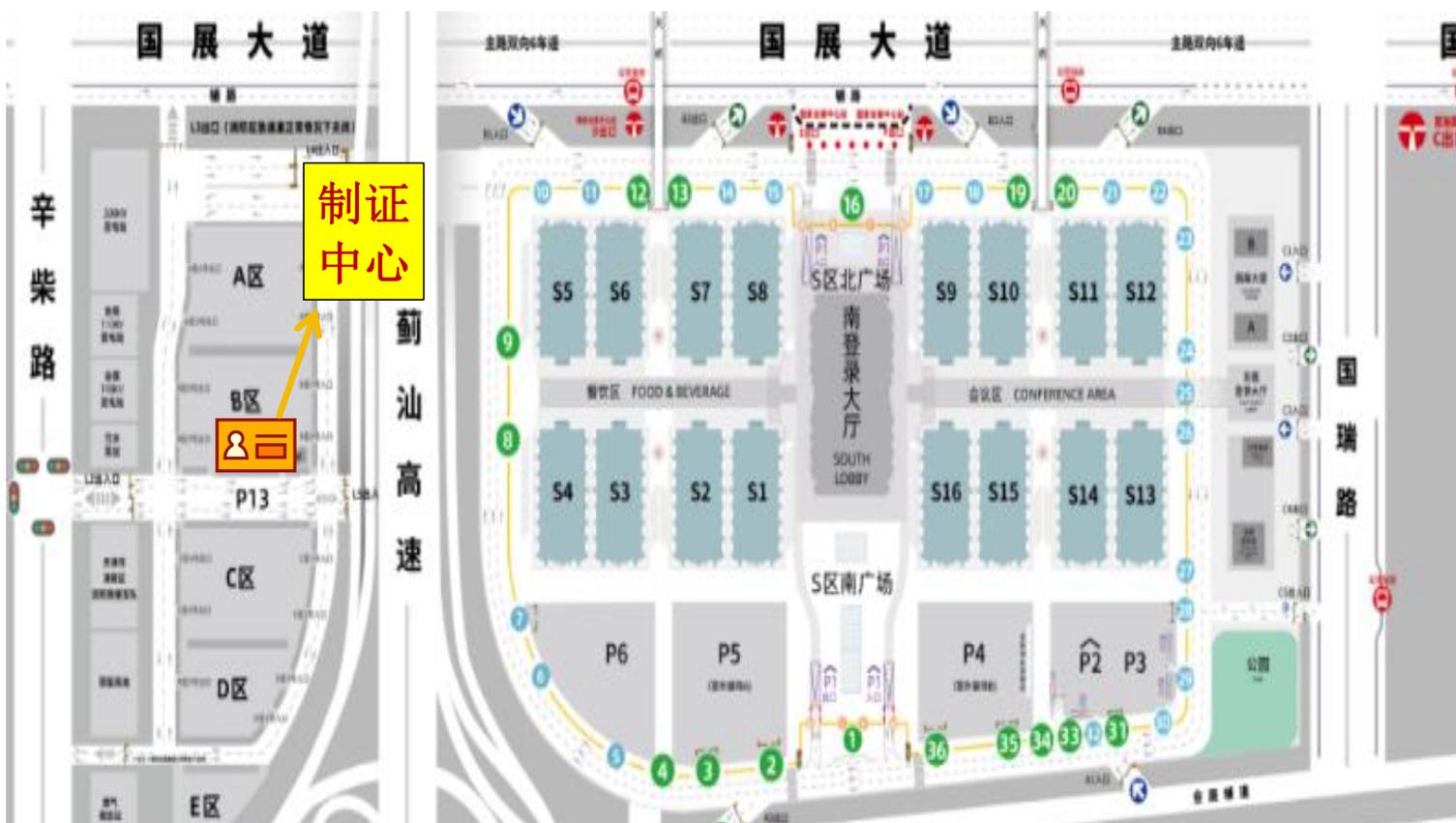
（三）工程机力车证

1. 适用对象：筹撤展期间展会使用的叉车、吊车、登高车等特种车辆，仅适用于主场承运商申请。

2. 有效期：仅限该展会筹撤展期间，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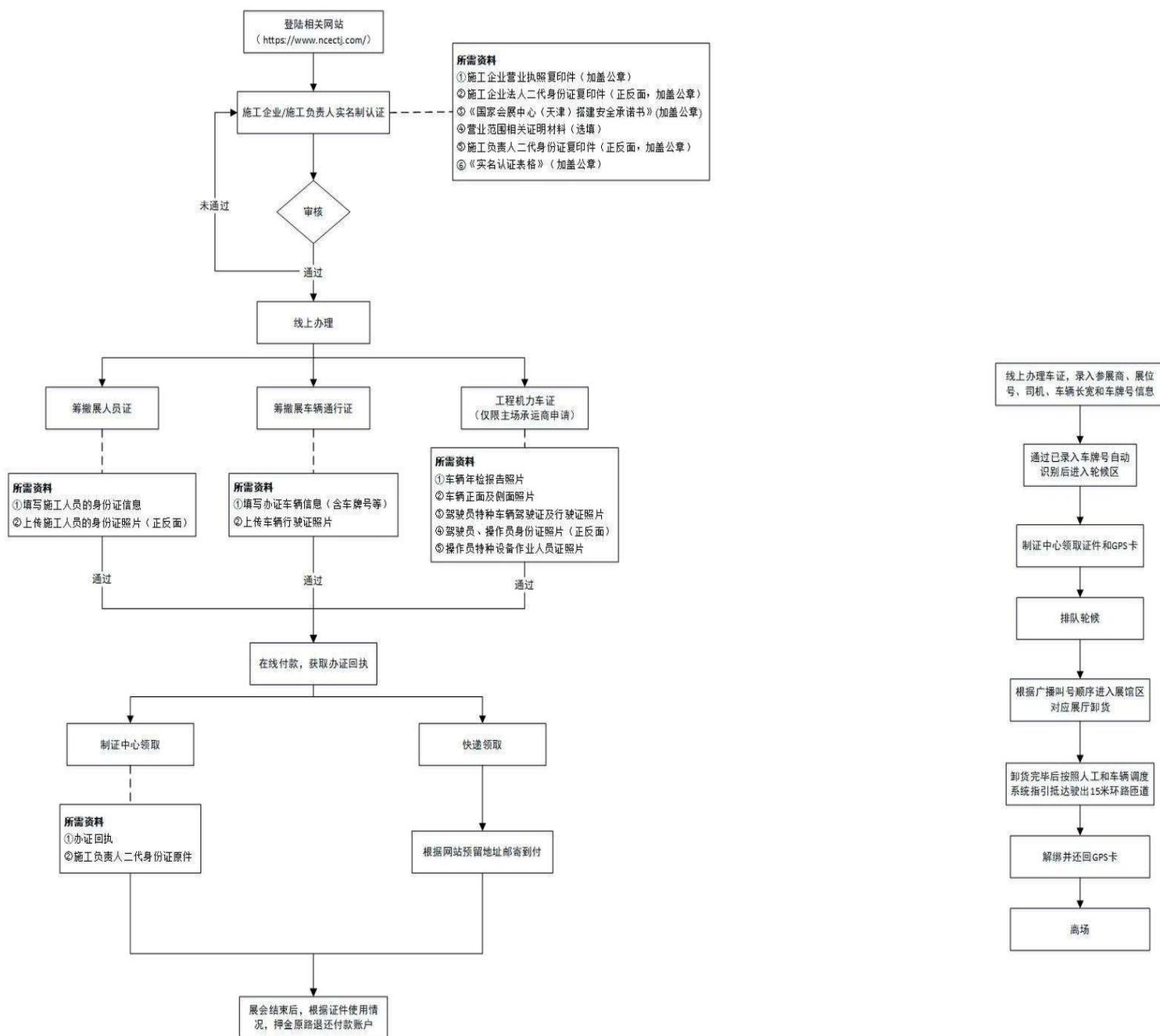
3. 收费标准：200 元/证/展（一车一证）。

三、办证地点



四、办证流程图

施工企业首先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的线上系统中进行施工企业和施工负责人的实名认证，根据所办证件上传相应的文件。证件可选择在制证中心现场领取或线上申请快递到付。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展期消防安全规定

（一）展会开幕前一天，主办方需会同展馆方对展览场地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展会安全。

（二）所有人员必须经安检方可进入展馆，不得携带违禁品进入展馆。

（三）展馆内不得展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展品可用模拟样品替代。

（四）每天展览结束后应当进行检查，在切断不必要的电源、清除可燃杂物后方可闭馆。闭馆后应当进行夜间防火巡查。

二、如遇火情，初起小型火灾，在场任何人员均有义务第一时间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并报告现场安保人员。如遇无法扑灭火情，应立即报告现场安保人员，按下最近报警按钮，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

三、消防部门、展馆方有权对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如发现消防隐患，展商应积极配合并督促责任方落实整改。对未及时整改隐患，展馆方有权要求停工或参展，并上报消防部门进行处理。

四、展台消防安全

（一）每 50 平方米特装展位/标准展位至少配置 2 个手提式 5 公斤 ABC 型干粉灭火器。

（二）所有展台原则上不得封顶，如需封顶，需封顶的，每 20 m²配置一个 6 公斤筒灯式干粉灭火器，20-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m²/公斤）。

（三）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含），需设置 2 个以上疏散出口；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四）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KT 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展馆方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五）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应选用质量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的 B1 级阻燃地毯。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展馆地面。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物料。

（六）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及大面积批灰、打磨处理。

五、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如下行为：

（一）展馆内非指定区域请勿吸烟。

（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不得在展馆内进行。

（三）不得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四）不得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五）不得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六）通道、疏散门须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不得堵塞。通道和楼（电）梯前不得布展和摆放展样品。

（七）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八）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如需安装的，应向展馆方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电工必须持有效电工证上岗。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供电使用。

（九）在施工、装修、筹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十）在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烫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十一）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展馆方认定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不得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不得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不得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十二）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只留下底油（红线以下），不得维修、发动。

（十三）对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不得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天津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行。

用电管理职责

一、参展商职责

- 1、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2、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3、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二、承建商职责

（一）主场承建商职责

1、主场承建商是受主（承）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因此，主场承建商对辖区内之不安全行为有权行使强制管理手段；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二）展位承建商职责

1、展位承建商是受参展商委托进行展位电气安装的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会举办期间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展会关于参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展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有效证明文件。

二、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主张其参展项目享有知识产权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参展商所有的参展项目均不得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禁止携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参展项目参展、报价及成交，其参展、报价及成交行为也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在展会举办期间，展会主办单位临时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具体名称以当届展会对外公布为准），其由展会主办单位和天津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相关专业组成，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有关在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专利、商标、版权侵权事宜咨询的机构。该办公室有权代表展会主办单位，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对展会举办期间涉及知识产权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

四、在展会举办期间，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处理请求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的投诉登记表。投诉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办公室索取投诉登记表。

2. 投诉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

3. 委托代理人处理的，应当提交由权利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注明授权权限，并同时提交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4. 涉及专利的投诉，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材料。

5. 被投诉人基本信息，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所在展位等。

6. 专利被许可人进行投诉的，还应当提交许可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材料。

7.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8. 上款所称证据，涉及专利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除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外，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应当提交设计产品的配方、组分或者被投诉人所采用的方法；

(2) 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结构等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应当提交其形状、构造或者二者的结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

9.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证认证的规定；原文为外文的，应当附带相应的中文译本。

10. 知识产权办公室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投诉具体情况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11.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并须携带原件核对或由权利人签字盖章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投诉人的投诉一经受理，即应当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书面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诉人在展会举办期间拟提出商标或版权侵权投诉的，可以向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系电话：022-23768809）咨询具体处理办法。投诉人拟提出专利侵权投诉的，知识产权咨询点仅受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纠纷，具体应当满足以下标准：（1）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的侵权行为；（2）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办法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所涉专利权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展前备案和公示。

六、投诉人的投诉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受理，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相关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于展位现场调查和检查。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构成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必须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内出示相关证据，做出不侵权举证，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七、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调解和处理，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展会现场办公室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天津市专利保护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展会期间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基本流程：

一、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任何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涉嫌侵权，可到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咨询相关事宜。

二、投诉人向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的，应当首先向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具体立案标准请参阅本手册所附的《关于展会期间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暂行规定》，或参阅天津市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网站。

三、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时，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参展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或获得了相应的许可，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参展项目进行查验。

四、如被投诉方不能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或其不侵权举证被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为不成立的，则应立即对该涉嫌侵权展品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拒不配合现场办公室处理的，展会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异议成立的，将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认定异议不成立、被投诉人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相关处理措施将继续有效，直至展会结束。

六、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投诉人不得在展会举办期间对被投诉人进行骚扰或进行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展会现场秩序的行为。

七、投诉人在展会期间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后，若知识产权办公室对争议双方调处不成，则投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为其出具事实状态证明。主办单位在收到投诉人的书面申请后，将根据处理投诉的实际情况，于展会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有效证件的投诉人或其受托人发放符合申请的事实状态证明。

卫生保障工作

一、大会指定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二、参展人员要搞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不随便在外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三、在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卫生责任人，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馆内出现前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大会卫生保障办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四、为确保展馆的卫生安全，参展单位应配合展馆保卫部人员做好严禁外卖进馆的工作。与会人员尽可能在展会配备的餐饮点就餐，如在外就餐，请不要将盒饭等食品带入展馆。

五、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六、大会通过相关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七、展馆内设有医疗点。

八、大会禁止参展人员外带食物进馆。参展商如要在其展位内为客商提供糕点等食物，需经卫监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供。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此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是为协助各参展商布置其展览展位而设，请于截止日期前将所有表格填妥，交回大会承建商，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所有家具及电器，超过期限申请将加收50%附加费。

	标展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B1	展位楣板（需要时交回）	2024年4月12日
B2	展位设施位置（必须交回）	2024年4月12日
B3	展具租用（需要时交回）	2024年4月12日

	空地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B4	空地展台装修表格（必须交回）	2024年4月12日
B5	用电申请（必须交回）	2024年4月12日
B6	电话申请（需要时交回）	2024年4月12日

请填妥表格于截止日期前电邮或传真回大会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23页）

标准展位说明

每个标准展位（外尺寸：3米 x3米；内尺寸：2.97米 x2.97米）的标准配置均按以下规格：

公司招牌（展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展位围板：标准展位由铝质结构和围板共同组成，

家具：1张询问桌、2把折椅、纸篓、地毯

电器：2个射灯、1个电源插座

说明：

1、不足18平方米的展位只获得提供给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可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2、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之间的围板。

3、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4、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5、标准展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6、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准，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7、如展商欲租用表格内未刊登出的物品，请直接向大会承建商查询。

8、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9、标摊展商如在展位内进行搭建，则需向主场交1000元押金，待展会结束，展商清理好现场所有材料和展品，且主场确认后，押金原路退回，否则不予退还押金。

请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B1 展位楣板展位号：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及英文名称（不得多于四十个字母）。

●按境内企业价格参展的单位，不得显示外国国家字样之楣板文字，否则大会有权修改。参展企业必须提交该表格。

中文

英文

备注：超过限期订购，加收 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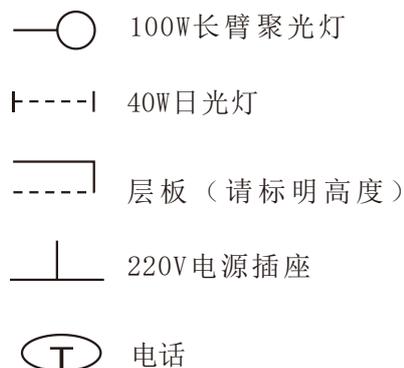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请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B2 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展位号:

请把水、电装置及层板 (列明高度) 等之位置标示于下列展位图上, 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 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展位平面图 (比例: 1 格=1m²)

请注意:

- 1、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 大会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 需另缴附加费。
- 2、所有租用电源插座只限非照明使用, 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如自备照明灯具作装修用途, 所有灯光安装及接驳必须咨询大会承建商, 并支付相关费用。
- 3、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额外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 方为有效。
- 4、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 请最晚于 4 月 12 日前汇出, 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 5、如 1 个以上标摊的企业需打通展位, 请附上图纸并注明打通面, 回传给主场承建商。
备注: 超过限期订购, 加收 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请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B3 租用展具展位号:

编号	规格 (mm)	租金 (元/展期)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咨询桌 100cm*50cm*75高	120			 C-1
2	长条桌 200cm*60cm	150			
3	长条桌布 200cm*60cm	30元/每块			
4	玻璃圆桌 800cm直径*750cm高	100			
5	白圆桌 直径60cm	100			
6	单人沙发 茶几 55cm*55cm	150			
7	双人茶几 100cm*60cm*45	400			
8	折叠椅	30			
9	白色吧椅	80			
10	洽谈椅	80			
11	单人沙发 80cm*80cm	400			
12	双人沙发 160cm*70cm	700			

13	低玻璃柜	50cm宽*100cm长*1000cm高	300			
14	高玻璃柜	50cm宽*100cm长*2500cm高	400			
15	资料架	42cm长*30cm宽*1400cm高	100			
16	层板	30cm宽*100cm长	40			
17	42寸电视		800			
18	55寸电视		1000			
19	65寸电视		1300			
20	饮水机	含一桶水	120			
	总计					

备注:

1、大会承建商在确认收到申请表3个工作日内必须答复申请单位，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建商自负。

2、已到位的展具退租，需缴纳50%的手续费。

3、请将所有申请项目标示于展位设施位置图上，进场前与主场承建商确认落实情况。

4、所有标准展位配套设施（包括家具及电器）均不可更换，现场更换需加收附加费。

5、付款方式：（1）如使用汇票，请于4月12日前（逾期恕不接受）支付应缴款项，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申请表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2）如使用现金支付，请在现场前往主场承建商处办理。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展位申请进行特装工程时，须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提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施工图纸原件（一式两份）并盖施工单位公章于规定日期前快递至主场承建商处审核。

租用空地的参展单位必须选择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认证的搭建公司搭建展位，并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并填好表格 B4-B5，于规定日期内交回主场承建商。

一、必须遵守《展位装修须知》所涉及的各项要求。

二、所有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所划定的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本划线范围。

三、结构设计要求。

1. 主体墙结构

(1)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宽度与高度成正比，随高度的增加而增加，确保墙体安全稳固。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钢结构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立柱底部设钢板并直接落地），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 只有单块背板墙作为主体结构的特装展台，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单面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斜支撑不得超出展位垂直投影面积。

(4)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台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2. 桁架要求：使用桁架搭建展台主体结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不得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刚性连接，无间隙无晃动。

3.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金属底板厚度大于 10 毫米，长宽大于等于 800 毫米×800 毫米。

(2)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支撑柱与横梁不得分两段焊接、接拼而成），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少于 800 毫米×800 毫米，厚度不少于 10 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需焊接托顶盘。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台整体载荷计算确定，且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3)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少于 100 厘米×100 厘米、厚度不少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4. 横梁、立柱连接要求

(1)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

(2) 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通、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并在顶部加设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连接，下部需加设立柱支撑，立柱底部加装钢板并直接落地。

(3)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4)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满位紧固，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方式连接，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连接。

(5)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撑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支撑结构须贯穿门楣、天花横梁，以螺栓等形式刚性连接。

5. 承重、受力构件要求

(1)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 毫米，厚度必须大于 5 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不得使用管壁小于 1.2 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3)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并用螺栓紧固，并加装钢丝做二次保护。

6. 地台要求

(1) 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并做警示标识。

(2) 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警示安全标识。

7. 玻璃要求

(1) 玻璃材料不得用于展台承重支撑。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2)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3) 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警示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4) 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5) 玻璃必须磨边处理，以防边角锋利伤人。

8. 瓷砖等装饰物要求

(1) 不得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

(2) 单幅瓷砖（片）要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四、特装展位搭装的消防安全要求：

1. 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限高度 4.5 米，双层展位最高点不得超过 6 米。如展位搭建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2. 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每平方米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0.2 米间隔，并按 5 平方米/公斤量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平方米/公斤）。

3.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万通板、KT 板、阳光板）、假绿植、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4. 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

5.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 0.3 米以上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6. 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工产品。包括天那水、松节水、酒精以及火机气、氢气、氧气等挥发性易燃溶液、可燃气体。

7. 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8.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9. 特装展位结构不得遮挡或覆盖展馆的地面电井口，照明、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10. 布展单位的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11. 展场内不准有明火作业。

12. 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搭建商须自备电箱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13. 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严格参照“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并附电路图。所有图纸须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提交主场承建商。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图，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通过审图并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14.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脚手架的材料及搭建，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牢固可靠。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适应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

五、加强施工现场文明管理，不得穿着拖鞋、光膀进馆施工。

六、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19 日 24:00 前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大会处理，需额外收费。

七、未经许可，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它部分的结构。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九、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十、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具、铝料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双层展位设计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搭建双层展台的特装装修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 A 级单位，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2、注册资金须在 RMB200 万以上（含 200 万元）；

3、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 3 年以上的经验。

二、搭建双层展台的要求：

(1) 展台净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上。

(2) 展台与其他展台不直接相连（即独立成岛型）或三面开口。

三、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展位双层部分总高度不能超过 6 米（如违反上述规定，展会将视情节扣除 50%或以上的施工保证金；连续违规企业，展会将拒绝其参展申请。）。且双层及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盖章确认，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多角度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承重结构大样图（连接节点剖面图）、材质说明图、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及相关计算数据。

四、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1、该展台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2、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是否影响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五、第二层展台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 1/2，下限为不少于 30 平方米。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六、当第二层展台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如果设置 2 个以上疏散楼梯，相邻最近的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5 米，上层展位最远点到最近的疏散楼梯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15 米；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得小于 1.4 米，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楼梯防护栏不得低于 1.5 米，且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 千牛（KN）的外力，防护栏杆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且扶手必须牢固，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七、第二层展台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 公斤/平方米，且第二层展台仅限业务洽谈。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八、特装双层展台的承重结构应采用钢结构材料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装饰材料应采用符合规定的可燃或难燃材料。

九、特装双层展台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须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十、楼梯承重骨架必须采用金属结构设计、制作，不得采用纯木结构。整体结构必须与二层钢结构以螺栓刚性连接，楼梯须加装扶手，以防人员坠落。

十一、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 1、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 2、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 3、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十二、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十三、凡双层展台的承建单位，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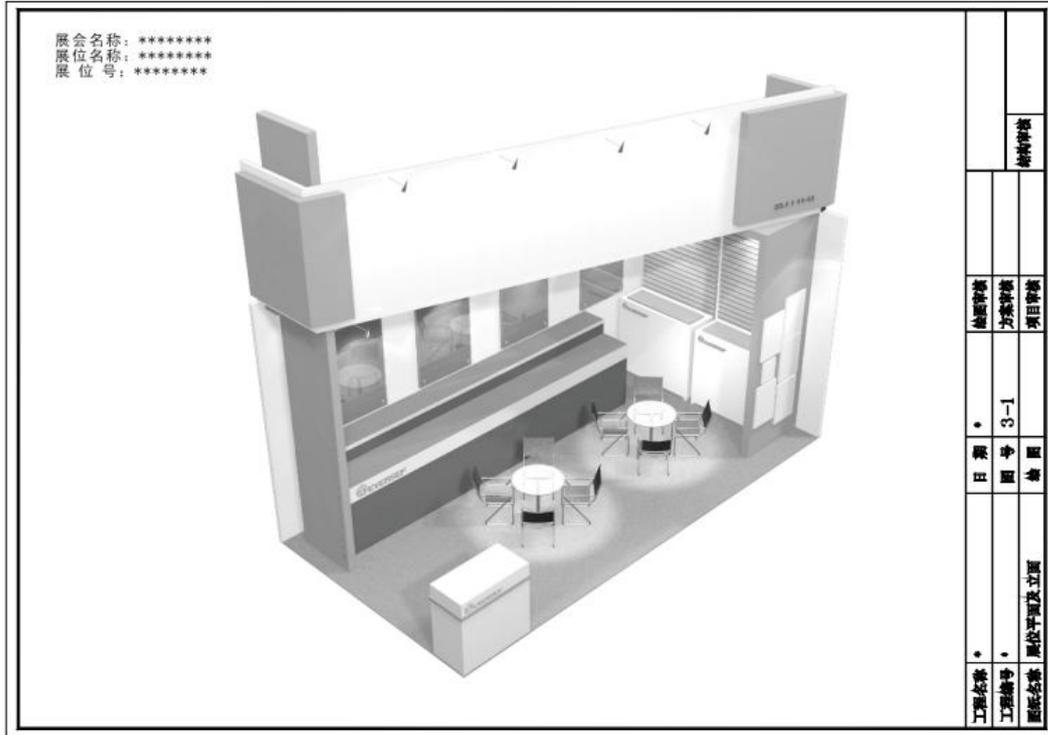
十四、承建须在2024年4月12日前向大会承建商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两份）：

- 1、展台整体效果图（含鸟瞰角度）
- 2、首层平面图
- 3、二层平面图
- 4、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技术数据
- 5、正立面图
- 6、剖面图
- 7、侧立面图
- 8、消防器材配备清单
- 9、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 10、参展商手册《双层展台特装装修申请》表格
- 11、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
- 12、安全责任书，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留联系方式。
- 13、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B1级地毯的阻燃报告
- 15、保险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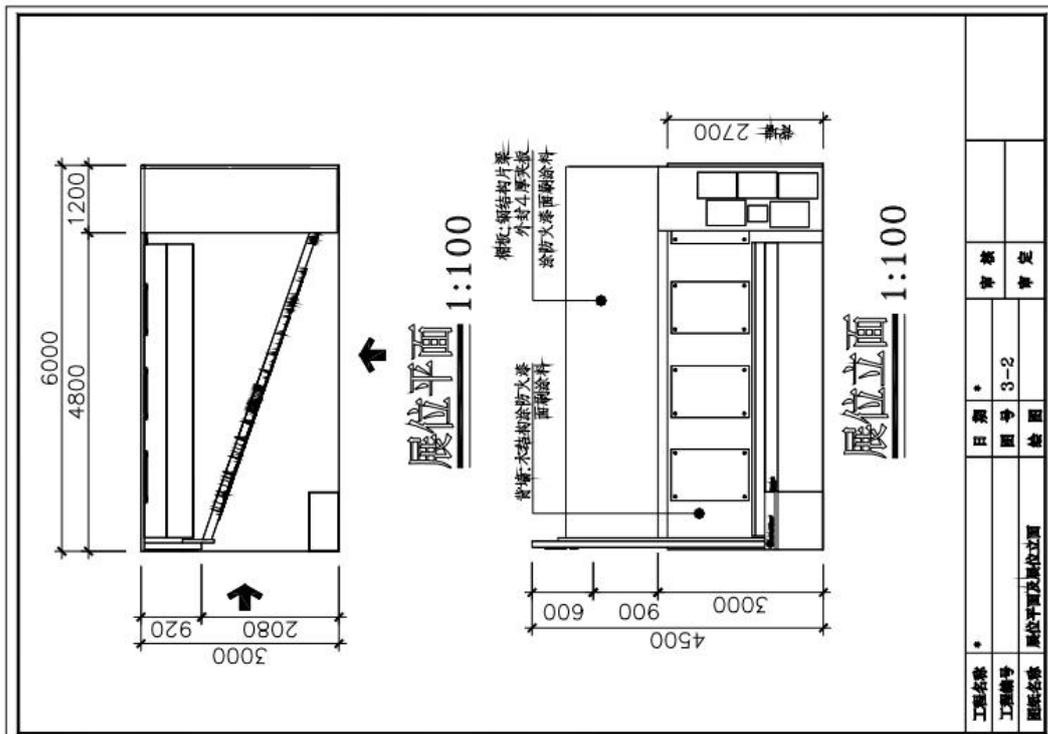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220伏图纸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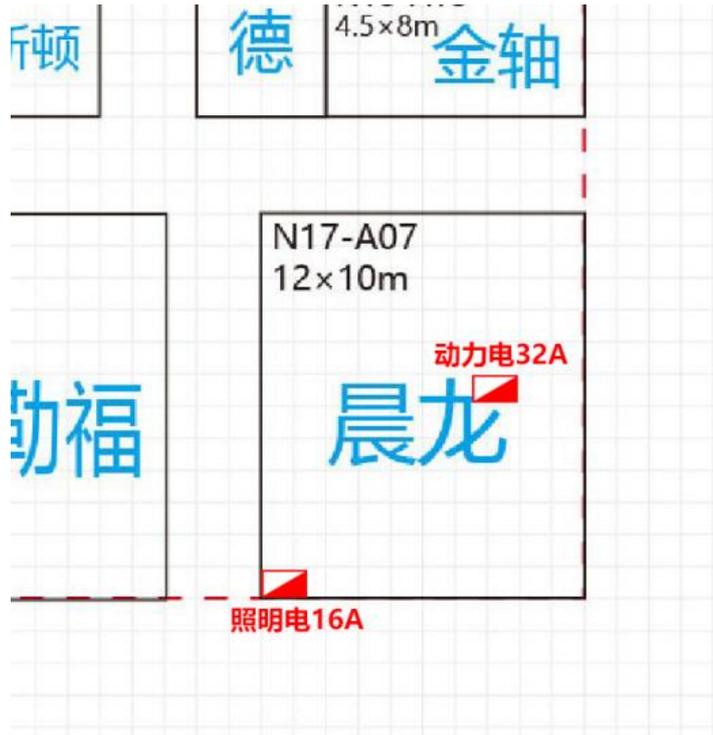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电箱位置图分开下单
并标注（平面图标注）



吊点点位分布图图例

吊点点位分布图（标明吊点与展位四边的距离、各吊点之间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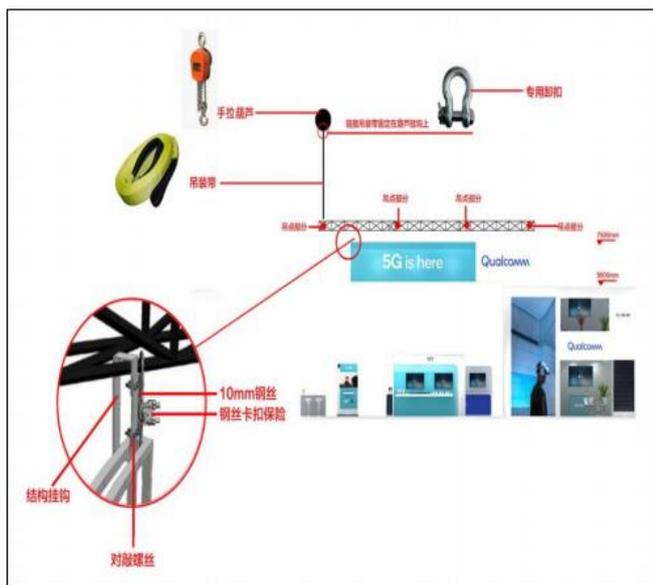
吊点尺寸及吊挂物数据清单

吊挂物料数据清单 List of Hanging Materials			
物料名称 Name of Material	数量 Qty	单重KG Weight/KG	总重KG Gross Weight/KG
灯光类 Light			
射灯	30个	7kg	210kg
灯带	90m	1kg	90kg
结构类 Structure			
铝合金架	40m	8kg	320kg
绷布	129片	3kg	387kg
铝料架	56m	2kg	112kg
发光字	3个	40kg	120kg
总重量：1239kg			
吊点名称 Lifting Point Position	数量个 Qty/pcs	单点承重KG Unit Load Bearing/KG	总承重KG Total Load Bearing/KG
吊点	14个	200个	28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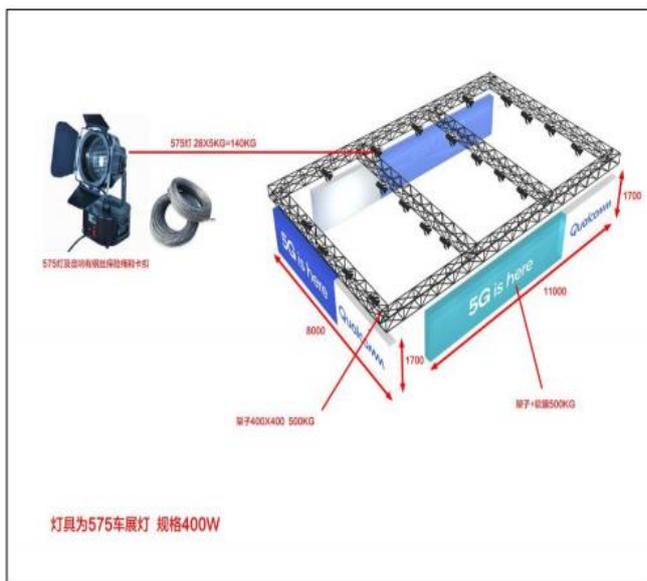
吊点总承重需大于整个吊挂结构重量
The total load bearing of the lifting points needs to be greater than the weight of the entire hanging structure

展位号：S1A4-03

- 射灯30个
- 灯带90米
- ▭ 铝架40米
- 吊点14个
- ▭ 铝料架56米
- 发光字3个
- 绷布129米



吊点结构及高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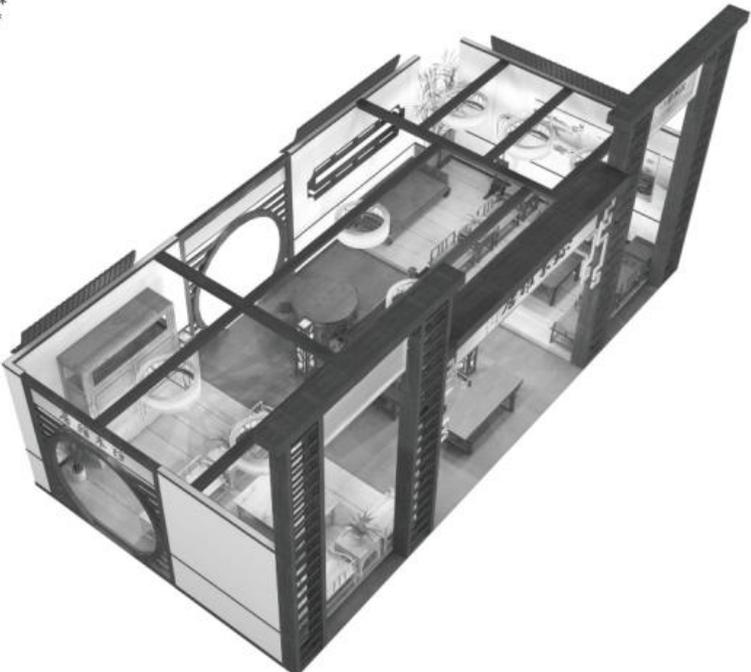
吊挂物材质、尺寸及重量说明图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380伏图纸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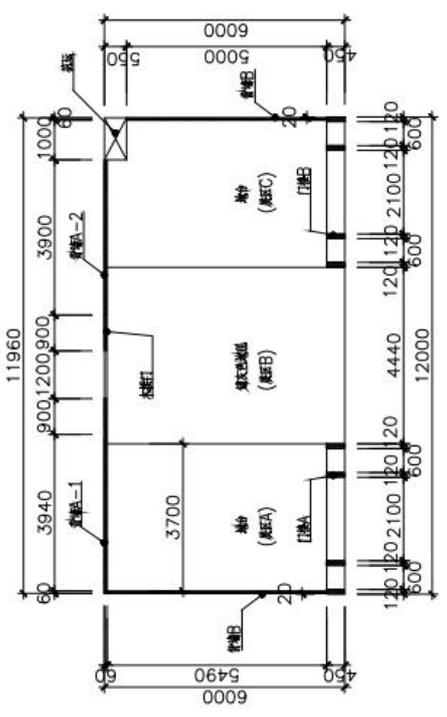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展会名称: *****
展位名称: *****
展位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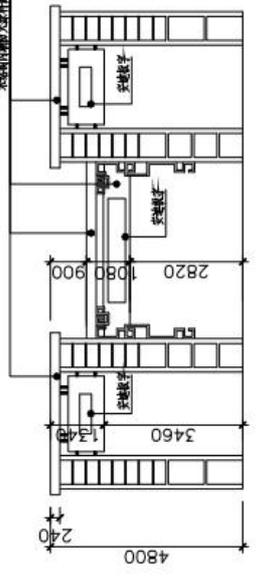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日期	施工图集	材料清单
工程编号	图号 3-1	方案审核	项目审核
图纸名称 展位平面图及立面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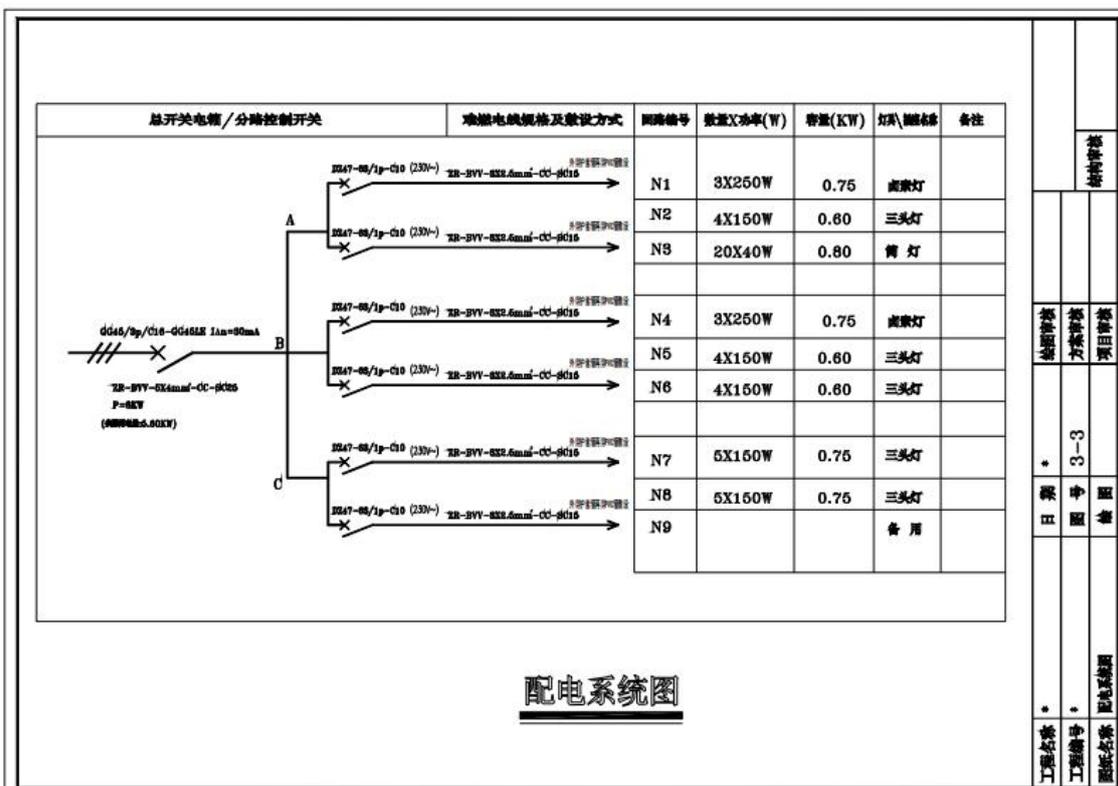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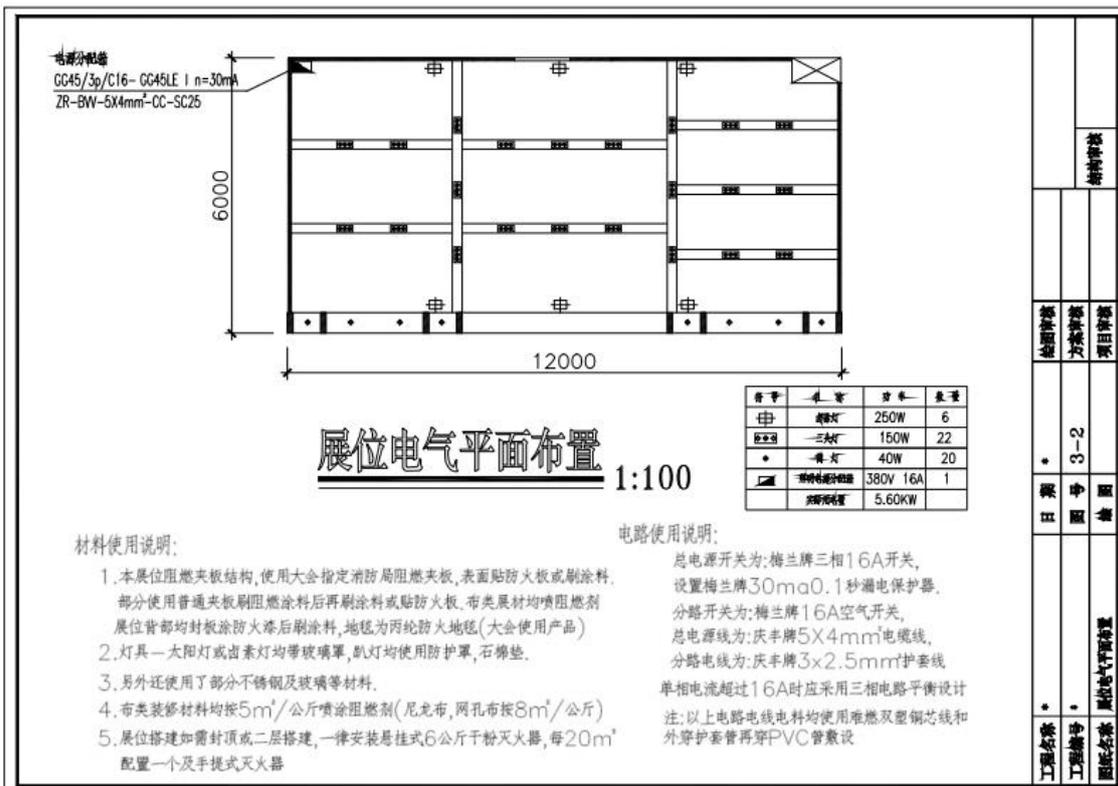
展位平面 1:100

本材料清单为参考图，不作为合同附件



展位立面 1:100

工程名称	日期	施工图集	材料清单
工程编号	图号 3-1	方案审核	项目审核
图纸名称 展位平面图及立面			



请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B5 用电申请（含电箱）展位号：

类别	电箱规格	单价	单个电箱押金	数量
照明用电	16A/380V (<8KW)	850 元	800 元	
	32A/380V (<16KW)	1350 元	800 元	
	63A/380V (<30KW)	2550 元	800 元	
	125A/380V (<50KW)	5400 元	800 元	
	250A/380V (<75KW)	12000 元	800 元	
	400A/380V (<100KW)	20000 元	800 元	
机械用电	16A/380V (<8KW)	850 元	800 元	
	32A/380V (<16KW)	1350 元	800 元	
	63A/380V (<30KW)	2550 元	800 元	
	125A/380V (<50KW)	5400 元	800 元	
	250A/380V (<75KW)	12000 元	800 元	
	400A/380V (<100KW)	20000 元	800 元	

说明：

- 16A/380V—63A/380V 电箱含布展施工用电，125A/380V—400A/380V 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布展施工用电需提前申请，不额外收取费用。
- 24 小时用电按对应电箱规格收费标准的 3 倍计收。
- 4 月 12 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现场申请加收 50% 的附加费。
- 63A/380V 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380V 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
-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有照明及机械设备用电需求，须分开申请，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不得共用同一个电箱，机械设备含 LED。
- 8 小时用电与 24 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8 小时用电与 24 小时用电不得共用一个电箱。
- 展馆提供的电箱电缆长度为 30 米，如使用电缆超出 30 米，另行加收电缆费用。63A/380V 及以下电箱：25 元/米、125A/380V 电箱：40 元/米、250A/380V 电箱：70 元/米、400A/380V 电箱：90 元/米。
- 二级电箱现场可租赁，价格详见第 P14 页。但数量有限，建议展商自行准备。
- 一个一级电箱押金 800 元，待退还电箱，并确认无损坏后，押金原路退还。

请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B6 水、气申请展位号：

项目（规格）	说明	单价 （元/展期）	数量	金额（人民币）
给排水（现场申请加收50%的附加费。）	DN15（展台用水，给水16mm，排水30mm）	1200元		
	DN20（机械用水，给水19mm，排水30mm）	1400元		
压缩空气（现场申请加收50%的附加费。）	≤排量0.4立方米/分钟，压力8EaU	1800元		
	≤排量0.9立方米/分钟，压力8EaU	2600元		
	排量≥1.0立方米/分钟，压力8EaU	3200元		
	总计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项目内容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元）
有线宽带	5Mbps宽带	2500元/条/展期		
	15Mbps宽带	4500元/条/展期		
	30Mbps宽带	7000元/条/展期		
光纤专线	10Mbps专线	6000元/条/展期		
	20Mbps专线	10000元/条/展期		
	30Mbps专线	15000元/条/展期		
	40Mbps专线	20000元/条/展期		
	60Mbps专线	25000元/条/展期		
	100Mbps专线	50000元/条/展期		
场馆WiFi	场馆100M宽带WiFi	免费		
	增容至500M	80000元/条/周		
	增容至1G	100000元/条/周		
	增容至2G	150000元/条/周		

说明：
1. 需在4月12日前提出申请，现场不接受申请。
2. 以上宽带及WiFi不含固定IP地址，光纤专线规格包含一个固定的普通公网IP地址。
3. 特殊规格宽带（超过100M专线，个性化Wi-Fi或其他特殊需求）价格另行协商。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请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B7 安全责任书展位号：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觉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展会相关部门管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若我方自建则负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本公司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并作出以下承诺：

1、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2、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对该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事故及意外负全责；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3、发生与该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由本公司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4、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5、如出现意外情况，本公司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请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B8 吊点申请展位号：

吊点（手拉葫芦）	价格	数量	总价
吊点（承重200KG/点）	1800元/点/展期		
手拉葫芦及15米链（1吨）	300元/个/展期		
吊点（自带电动葫芦）	价格	数量	总价
吊点（承重200KG/点）	1800元/点/展期		
电动葫芦装拆费	300元/个/展期		

说明：

1. 手动葫芦吊点：以上价格包含葫芦安装费，申请吊点必须租赁展馆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

2. 电动葫芦吊点：超过 20 个吊点（含 20 个）的展位允许使用自带的电动葫芦，展馆收取吊点费及电动葫芦装拆费。展位需自带控制台，升降及设备自理。

3. 自带电动葫芦的升降须在展馆方监督下自行升降。

4. 链条收复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5. 所有吊点图纸需在 4 月 12 日前提交审批，并确认吊点数量、点位。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第四章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展览会的主办机构委托一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指定的海外运输及现场操作总代理，如有任何展品需从海外运送到天津，请致电予该区域的国外货运代理。

公司：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鑫洁/手机：18701973525

邮箱：conney.zhu@jq56.com

展商应在所有航运单上注明货物是展览品（EXHIBITIONGOODS），并加上转口至中国天津作展会用途（请注明展会名称）发货后应立即用传真或电邮通知承运商，以便安排收货及清关事宜。

- 1、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一份
- 2、付运委托书：一份
- 3、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标志（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疫要求说明和回执）
- 4、展品如属机械、计算机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等，需提供产品规格说明书一份
- 5、展品如需具备香港进出口许可证，展商必须自行申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展品监管条例所规定：在展览会现场赠送的宣传纪念品、散发的目录、海报、地图及现场播放的录像带或光盘等，必须在展会前提交各一式两份予中国海关作审查。并在展品送达承运商时，以空邮或快递形式送抵承运商，以便转送中国海关审查。任何未经海关审查的样本，不予在展会期间赠送、派发及使用。

●备注：

各海外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承运商会立刻把此展的详细运输指南发至每个海外参展商。如有任何对于此展的运输方面的疑问，欢迎联系：

公司：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鑫洁/手机：18701973525

邮箱：conney.zhu@jq56.com

收费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报价	单位	备注
1	来程运输	从火车站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机场至展台	12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天津仓库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天津各提货处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63.00	元/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起/票/展商
2	回程运输	从展台至火车站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台至机场	12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台至天津仓库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台至天津各提货处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台至展馆门口	63.00	元/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起/票/展商
3	仓储费	展品抵达天津仓库后的仓储费	18.00	元/立方米/天	最低1立方米起/展商
		空置包装箱仓存费（不含搬运费）	10.00	元/立方米/天	最低1立方米起/展商
4	提货加急费	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天津或天津货站的时间超过我司指定期（2024年5月7日至5月10日），市内提货需加收350元/车加急费。			

5	展商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但由展商自行进馆的展品。	收取手续费: 150元/票+仓储费10元/立方米/天。 (最低按1立方米/每展商收取)			
6	回运展品出馆、装车及送至天津机场/车站/火车站发运	收费方式与来程费用相同; 天津至回运目的地之运费及杂费, 将用货运公司以运费到付的形式收取。			
7	经铁路、陆路运输的展品	计算标准按货物体积或重量择大计算 (体积与重量比为1000公斤=1立方米, 择大计算)			
8	空运货物	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 按计费重量收费: 1000公斤=6立方米			
9	超重附加费	5001-10000公斤	200.00	元/吨	由首吨起计
		10000公斤以上	另议	元/吨	
10	机力设备使用费	铲车-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			
		1.5-3吨	12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5-7吨	20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10-12吨	35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吊机-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			
		25吨	150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50吨	200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备注: 铲车、吊车机力最低收费标准为2小时, 吊机使用须至少提前1天预约			
11	展品在展会撤展期内的加班时间或开幕后到达	加收50%附加费			
12	因展馆地面承重及其他条件限制需用辅料操作机器进出馆	辅料费另行报价			
13	展会期间施工材料、工具存放	20元/立方米/天			

可供选择的额外服务:

展品报关清单的翻译服务	美元计 USD5.0/件展品/页
-------------	------------------

备注: 1、检验进口中国木质包装要求

2、所有食品及饮料/植物展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法规, 所有植物、食品类的展品在运至中国前, 必须要得到有关检疫部门确认/批准才可进口(展商必须在进口前一个月把有关展品/样本提供予有关部门审批)

注意: 为使食品及饮料/植物展品获准进口, 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承运商及把准确的报关清单及有关文件/样本交予承运商, 以便及早交予国内检疫部门审批是否准许展品运进国内参展。而餐酒和酒

精饮料展品，必须填报其详尽性质和种类、数量、每瓶容量、酒精含量及价值等。所有这类展品均需征税，而有关税款将不会退还。若国内检疫部门确定准许展品运至国内参展，有关的服务及运输费用将另议。

1. 所有费率在特殊因素影响而非承运商控制的情况下，将会有所调整，例如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等等。
2. 所有外国展品（空运或海运）提单，必须根据运输指南之指示填写，并须“运费预付”，否则由承运商代支运费后，将收取展商百分之三至五作为附加费。
3. 上述费率只适用于展品送至地下展台，若展台在二楼或以上，我司将收取 20%附加费。
4. 展览会若有更改展期、城市或展馆，承运商则可保留修改上述费率之权利。
5. 任何危险货品，则需另加收额外附加费，费用则另议。
6. 所有海运提单及文件，必须按照航运指南内限期前邮寄给承运商，否则所引致的延误概与承运商无关。
7. 若个别包装箱达到或超逾下列尺码，承运商则可保留作个别运费报价的权利。
长度：5 米宽度：2.1 米高度：2.1 米
8. 承运商对以下情况不负任何责任：
 - (1) 如任何展品未获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准许贩卖及在展览现场展示者。
 - (2) 所有已售出之展品之课税或关税。
9. 任何上述以外的货运服务，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承运商，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
10. 本运费价格是以重量与体积计，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请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保险。
11. 承运商营业服务均按照其公司的标准营业规则，列明其责任范围、赔偿事项，请随时向承运商领取抄本。

通告

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验及熏蒸

生效日期：2006年1月1日（到港日期）

受监管地区：

所有国家/城市（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受监管范围：

一切未经人工合成或加热、加压的木质包装材料：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和加固货物等用途。

例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或衬木等

豁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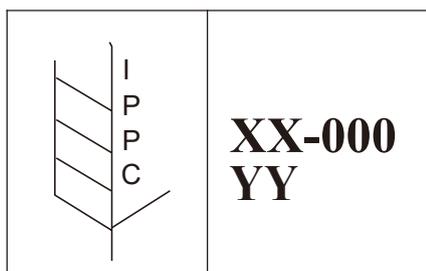
- 1、经人工合成或加热、加压等木质材料：如胶合板、刨花板或纤维板等。
- 2、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刨花等及厚度等于或小于6mm的木质材料。

处理及熏蒸标准：

所有入口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原出口国家、城市及地区经核准的加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加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的专用标志（如下图所示）。

该标志必须包含（IPPC）核准的记号、国家编号、生产商专用号码、及输出国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NPPO)）指定的处理程序标记（HT，MB）。

如木质包装材料上未有上述 IPPC 标志，或有该标志但未符合另有关当局标准，该批货物将被全部销毁或退运至来源地。



Where:

IPPC-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MB, Heat Treatment-HT

附件 3

付运委托书

展商：

展台号：

我司为上述展会之参展商，在此委托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承运我司之展品运输服务。展品详细资料见随附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我司保证申报真实有效。如中国海关及相关部门发现货品与申报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我司承担。我司认可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费率是基于体积及重量计算，不含保险，并需要将全部费用付清后方可得到货物。同时，我司接受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条款。

我司将自行安排全程展品运输保险。

供参阅，请按照如下指示协助运送我司展品至展台

陆运/海运天津

共立方米/公斤，共箱

自天津海运港口（只适用于整箱发运）

共立方米/公斤，共箱

自天津机场

共立方米/公斤，共箱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共立方米/公斤，共箱

现场联络

我司以下代表将于开展前到达会场并联络承运公司安排货物装卸及清关事宜。联络资料如下：

___先生/小姐/女士（手机号码：__）

___先生/小姐/女士（手机号码：__）

到达时间及日期：__上午/下午

本公司授权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代表为开箱及清关代理人，本公司不会以展品外包装没有损坏或内装数量与清单不符等为理由向承运公司索赔。

公司盖章及签署：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__

日期：__

附件 4

展品清关程序说明及回执

致：各参展商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这次展览会的运输总代理，十分荣幸为贵司提供有关展品运输及报关的服务。由于贵司来自海外的展品进入中国国境属于暂准进口物品，货物在进口后需接受中国当局的严格监管。因此，请严格地遵守以下规条，免遭延误或损失。

一、回运

请各参展公司在展会结束前，通知我司现场工作人员每项展品的回运安排。如有紧急回运的展品，必须在展会开幕前通知我司。

二、售卖展品

按中国当局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物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所有售出展品，不管价值多少，必须先包装妥善经我司送回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和完税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由参展商、买家或进口单位负责支付。

三、准备在现场派发或消耗的展品

宣传物品：印刷品、纪念品、样本、视听资料等

若参展商在展览馆现场计划使用视听资料或散发宣传物品等，必须在暂准进口报关清单上清楚列明，并严格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把所有视听资料（光盘、录像带、照片、地图等）及各一式两份的宣传物品（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张、纪念品、样本等）以快件送交我司（详细地址如下）给海关送审，审批需时约三至四个工作天，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为免延误，请各展商抓紧时间尽早向国内货运代理提出申请。

四、整批赠送予中国境内公司的展品

赠送展品是指参展商免费赠送展品予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作日后的商业用途。如同售出展品的处理程序一样，展品需要包装妥善并经我司回运至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和完税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均由参展商或展品接受方负责支付。

五、放弃展品

按照中国海关法，参展商不准自行处理所有放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把放弃的展品重新包装及经我司送交海关处理。废物处理费用、仓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因于审批需时，各参展商于展览会开展前应及早把回运委托书交予我司，并由我司送交海关审批，以减轻参展商所需要承担的仓存费用。一经申报，海关不接受任何修改。

如有疑问或需要更多资料，请与我司联系。

祝贵司展出顺利！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明白以上说明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代表姓名：_____

公司代表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检疫进境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说明和回执

木质材料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展览品含木质材料（内或外包装）或木质填充物以至木片及木条等在进入中国国境前，必须经过中国有关当局核准的加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烙上“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的专用标志。展商需要提交木质熏蒸证明书（经核准的加热处理/熏蒸证明书）予中国当局以佐证明。然而，当局仍会对进境货物全面检疫，证实一切符合规格妥当后才予以放行；在当局认为有问题时，可能会强制在中国境内再次对展览品进行木质熏蒸，有关费用全数由展商承担。换言之，“IPPC”标志与木质熏蒸证明书并不是最终的标准，检疫官员保留最终决定权。若因再次进行木质熏蒸，导致展品不能及时于展览会中展出，我司免责。此条款适用所有进口国家、城市、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当局对所有进境展品全面检疫，严惩违规者。敬请各参展商认真处理熏蒸事宜，免遭延误和损失。

填充物及包装材料

严禁把随进境展品用作内填充受包装之旧物料，例如：报纸、包装纸、纸屑、泡泡纸于用后等留在中国境内，违规者将面临处罚。

参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后无论出售、回运或放弃展览品均必须以回运或手提形式把随原箱进境的所有填充物带出境，当局严禁参展商以付款形式把包装物料在中国境内处理。举例：展品出售，展品可以留下办理一般进口贸易手续，但箱内原有的填充物必须离境。

基于此特殊情况，建议参展商需另备一些新的填充物及包装物料随展品进境，以备不时之需。

肉类、乳类制品、农产品、植物

鉴于海关及检验检疫相关部门对于食品、饮料类、肉类、乳制品类、农产品和植物进口管理严格，办理进口需要特殊的进口许可文件。通常申请这些许可文件是针对大宗商业物品，且手续繁杂、耗时长久及花费高额费用。因此建议展商不要将此类物品随货物发运。否则可能导致延迟交货及产生额外费用。如果展商必须要发运此类物品，请确认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及官方出具的健康证明书，并单独发运此类货物。请务必于我司收货期前一个月与我司联络，以便向相关机构咨询并申请相关许可文件。未得到我司确认前，请勿擅自安排发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另行报价。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明白以上说明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代表姓名：_____

公司代表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4 FORM A

海外展品清单

中国国家展会（天津）2024年5月16-19日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必须交回		
参展商													馆号		Booth No 展位号		页数	
箱号 包装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体 积 (CBM)	毛 重 (公斤)	净 重 (公 斤)	展品名称规格		原产地	展品数量		单 价 (USD)	总 价 (USD)	总 件 数	商品 代 码			
							英文	中文		数量	单位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TOTAL													0			TOTAL(USD)		

Remarks:

- 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均须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须在外箱包装上清楚注明。
- 此表格须准确打印输入（请勿手写），并以电邮方式发至我司。
- 展商及其代理必须填写“商品代码”栏。
- 展品（机器、设备、配件、原材料等）的详细规格资料，及型号、序号、必须详细填报。
- 如因填写资料不符而导致的风险。如海关滞留、延迟交付、额外费用等，均须由展商自行承担。
- 所有货运委托均按我司业务守则办理，如有其他需要，可另行提供。

授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一、博览会国内运输代理（详见博览会基本资料）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玲/联系方式：17530305757

邮箱：jinquan@jq56.com

二、博览会时间安排

展品进馆时间：2024年5月13日—15日

展品出馆时间：2024年5月19日

三、展品运输

1、请各参展商必须细阅本运输指南，并填妥展品进出馆登记表，传真至相应展馆区域的服务商：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如因展商未能于布展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承运商及提供进、出馆登记表，而引致展品延误布展及展出，责任概由展商自行承担。

3、行车路线及交通管制：自行安排展品运至会场之展商请注意：本届展览会之举行地点为“国家会展中心（天津）”，请各参展单位留意行车进出馆路线及展馆所在地段的交通管制规定。除大会指定之运输总代理外、一切外来铲车、吊机等设备不得在现场操作及进入展馆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展商自负。

四、运输安排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加展出，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严格遵守下列时间安排

1、所有需要承运商提货的展品须于2024年4月16日至19日期间运抵天津，运费必须安排预付，承运商将不会垫付任何运费。

2、所有展品的提货单证在启运地发运之日起3天内（但不得迟于4月16日）寄到或送至下述地址，并同时将提货证发邮箱给承运商，以便承运商安排提货。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星河湾别墅7-1

3、因参展单位的原因使承运商未能收到有效单证，致使货物堆存超期，超期的堆存费用按实报实销向参展单位收取；引致提货延误而不能按时参加展览的，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4、运输途径：

空运到货：天津机场

铁路零担：天津站

其它快件：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自送（汽运）：参展单位自行送货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不论用任何形式发运，展商必须在货运单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及收货人，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五、包装要求

1、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须使用机械设备起落，请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尽量用便于拆箱的镙栓、镙母来固定箱子，而不要用钉子钉包装箱，以免造成拆箱和再装箱的困难。

2、包装标记

展商展品包装外表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志，内容请按下列格式：

收货人名称：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展览会名称：2024 中国家博会（天津）
展商名称：
展台号：
展馆号：
总件数：件，第件
体积：长×宽×高（单位：厘米）
重量：（单位：公斤）

*收货人名称按此标准填写，不得写具体人姓名，同时谨记不要将展会名称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造成提货困难及延误提货时间。展品外包装没有标记亦将导致提、送货延误，请参展商务必注意及遵守。

六、运输收费标准（具体以现场为准）

序号	项目	说明	报价	单位	备注
1	来程运输	从火车站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机场至展台	12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天津仓库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天津各提货处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63.00	元/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起/票/展商
2	回程运输	从展台至火车站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台至机场	12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台至天津仓库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台至天津各提货处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展商
		从展台至展馆门口	63.00	元/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起/票/展商
3	仓储费	展品抵达天津仓库后的仓储费	18.00	元/立方米/天	最低1立方米起/展商
		空置包装箱仓存费（不含搬运费）	10.00	元/立方米/天	最低1立方米起/展商

4	提货加急费	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天津或天津货站的时间超过我司指定期（2024年5月7日至5月10日），市内提货需加收350元/车加急费。			
5	展商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但由展商自行进馆的展品。	收取手续费：150元/票+仓储费10元/立方米/天。 (最低按1立方米/每展商收取)			
6	回运展品出馆、装车及送至天津机场/车站/火车站发运	收费方式与来程费用相同； 天津至回运目的地之运费及杂费，将用货运公司以运费到付的形式收取。			
7	经铁路、陆路运输的展品	计算标准按货物体积或重量择大计算 (体积与重量比为1000公斤=1立方米，择大计算)			
8	空运货物	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按计费重量收费：1000公斤=6立方米			
9	超重附加费	5001-10000公斤	200.00	元/吨	由首吨起计
		10000公斤以上	另议	元/吨	
10	机力设备使用费	铲车-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			
		1.5-3吨	12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5-7吨	20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10-12吨	35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吊机-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			
		25吨	150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50吨	2000.00	元/台/小时	含机力工人费用
		备注：铲车、吊车机力最低收费标准为2小时，吊机使用须至少提前1天预约			
11	展品在展会撤展期内的加班时间或开幕后到达	加收50%附加费			
12	因展馆地面承重及其他条件限制需用辅料操作机器进出馆	辅料费另行报价			
13	展会期间施工材料、工具存放	20元/立方米/天			

七、保险

1、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现场装卸、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会仓储及展出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2、我司有权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如内包装货品质量不符、货损、短少，本公司不予负责。请展商向自行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3、请参展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至回运目的地的来回程运输综合保险（包括展览期间）。责任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随时申报报验之用。自用汽车运输展品到展馆的展商，也必须购买保险，以便在产生货损或缺少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八、付款

- 1、上述费用不包括：展览馆之停车费、展馆加班费及保险费等。
 - 2、所有有关费用，我司只接受汇款及现金，来程款项需在进馆前支付完毕，回程费用需在闭馆前支付完毕。参展商付清费用方可提货或送货。
 - 3、如参展单位原因未能按要求提货前安排预付有关运费，需承运公司垫付任何费用的，承运公司将按垫付费用金额加手续费。
- 请各参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司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

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A3展品委托书及进出馆登记表

致：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传真：

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2024 中国家博会（天津）”的展品明细表

展商名称：展台号：总件数：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	长	宽	高	体积	重量	备注

总计：立方米：公斤：

我将委托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如下服务（打勾）：

- A. 进馆
- 1、天津车站/码头/机场/展商仓库提货至展台
- 2、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3、包装物料/包装箱存仓
- 4、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
- B. 出馆
- 1、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2、展品送货至天津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场或承运公司/展商仓库

我司承诺及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司已细阅承运公司所提供的运输指南内容及运输收费。我司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的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明白所有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天津或天津货站的时间超过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指定期限（2024年4月12日），市内提货费需加收50%的加急费。
3. 我司明白展品包装必须规范符合运输的要求。
4. 同意承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认定的报价计算进出馆费用，向我司确认及收取运费。
5. 如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而服务范围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必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承运公司。
6. 展商同意及接受付款方式为：A. 现金 B. 汇款

我司承诺此委托书内所申报的展品详细情况准确无误；并按时在展品到达展场之前最少五天传真予承运公司确认，展品进出馆时间及运费总额将由承运公司向我司书面确认提供。我司现盖章确认此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司到达展馆日期及时间：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展商确认盖章并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或电邮至金泉（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第六章 广告宣传

现场广告征订注意事项

广告发布时间：

2024年5月16日—19日

广告发布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广告投放注意事项：

*上述报价已包括喷画的制作费用及上画费用、广告发布费用。

*广告设计稿（TI1文件格式和-3G格式，像素要求300D3I或以上），由广告客户提供。

*广告设计稿必须于2024年4月12日前，寄至：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B座办公楼304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年4月12日

费用必须交付“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并务必要注明订单号。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账号：31050110615800000917

详情及订购请咨询：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18021008472

E-mail: yangsy@ctme.cn



第七章

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编号	展览表格	截止日期
A1	现场活动征集	2024年4月12日
A2	临时服务人员申请表（礼仪、兼职等）	2024年4月12日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以确保能得到及时地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请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A1 现场活动征集

感谢您选择了 2024 中国家博会（天津）！

拥有“亚洲家居采购中心”美誉的 CIFF 家具展，作为家具行业不容错过的盛会，十多年来竭诚为国内外家具制造商、经销商、行业商协会和家具设计师提供了绝佳的贸易、展示、交流平台。为配合家具行业内人士多元化的展示及交流需求，展会组办方现正面向各专业权威、行业专家及单位、协会、参展商等征集于展会现场的活动方案，一旦入选为展会的推荐活动，将获得以下增值服务。

- 场地支持：协助预订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内，可容纳 20—300 人的各式多媒体会议室。
- 展会电子传单：展会将利用买家及展商数据库，发布电子传单公布推荐活动简介。
- 额外提供展会邀请函等观众邀请协助。推荐活动入选基本要求：
- 立足于家居相关行业发展上的问题讨论与经验分享，政策、技术、潮流趋势等方面的交流。
- 商协会的定期会员活动、会议等。
- 行业专家、权威的研究成果推介等

有意参加的单位或个人，请填妥申请表格，并电邮至：

wanx@ctme.cn，万女士收。

推荐活动仅限十个名额，未能获选的活动也将根据主题内容，有可能出现在展会的全球宣传新闻稿内。请勿错过！

我单位现提供方案，申请成为 2024 中国家博会（天津）的推荐活动，活动计划如下：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期望的活动日期及时间			
活动场地	展位内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论坛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展馆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规模	预计观众人数		
嘉宾职务及姓名			
活动形式	行业性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买家见面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动程序简介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请将此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23 页）

A2临时服务人员申请表 展位号：

大会可替参展商安排临时服务人员，提供如下服务：

工作人员类别	日薪（价格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翻译（中英文）	RMB900
翻译（日语、韩语、法语、德语、俄语）	RMB2000
礼仪	RMB600
其他临时人员需求	视具体情况而定

请填上所需服务及总额：

工作人员类别	性别	翻译所需语言	雇用日期（从一至一）	费用

- 注意：1、最少雇用日期为一天（8 小时）。
2、请于截止日期前提交所有申请表格。

联系人：韦小姐

邮箱：weijl@ctme.cn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第八章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 施工管理违规处理规定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施工管理违规处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展览期间¹现场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和国家财产的安全，规范展览现场管理，整顿展览秩序，有效遏制安全隐患，严肃处理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中规定展览安全工作“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结合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接受贸美公司或接受已确认贸美公司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及展览中任何从业者的委托，在贸美公司国内主承办的展览现场从事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的施工单位（下称施工单位），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安全事故

第一节展位结构安全

第三条展览期间，因其施工及/或工程的工程导致人员死亡事故，取消施工资质，全额扣减施工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美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四条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质，每次扣减施工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该施工单位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美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展览期间因展位违规施工而致人员受伤的，重伤的每次扣减施工保证金2万至5万元，轻伤的每次扣减施工保证金3千至1万元，具体扣减标准详见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理措施表》。

第五条施工单位必须对展位跨度超过6米（含6米）的横梁做特别加固处理。未能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展位进行整顿改正的，凡未对横梁或受力点做加固处理的，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凡横梁或饰物等脱落，每条扣减保证金1.5万元。

第六条展位超过该展览参展商手册规定的展位高度及宽度，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顿改正的，除责令其停工外，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

第七条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取得展览主场承建服务商²对展位特殊装修（以下简称特装）施工方案的核准意见。凡特装施工未获核准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

第八条施工单位对展位装修含玻璃材质的，施工单位对玻璃材质的，玻璃材料的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超2米高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必须贴防爆膜；单件玻璃面积不得超3m²；大面积使用玻璃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凡违反以上规定，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九条施工单位不按申报图纸样式搭建，或搭建未经审核通过的图纸，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¹展览期间：包括展览筹展期间、开展期间及撤展期间。

²展览主场承建服务商：受贸美公司委托及管理，直接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具体管理的单位。

第十条对于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假二层”展位，将对每个违规展位的施工单位扣减保证金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

第十一条严禁分拆展位搭建，施工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对分拆展位违章搭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保证金5千元至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

第二节治安消防安全

第十二条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灾³的，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美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安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施工单位须承担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警⁴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质两年，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展位使用的布展、搭建材料（如地毯、板材等材料，展品除外）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⁵（难燃性）。如有违反，按以下标准扣减保证金：展位面积150平方米以下（不含15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1000元；展位面积15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以下，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3000元；展位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含40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5000元。

第十五条展览期间，施工单位不得在临时仓库中存放可燃物（如可燃包装物、可燃板材等）。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000元。

第十六条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在展览现场违规进行动火作业（如电气焊、电气割等）或施工时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油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

第十七条施工单位阻塞展位消防栓开口，阻塞消防通道，未按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擅自挪用、损坏或遮挡、封闭、拆除、停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夹带展馆消防器材出馆，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万元。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质两年。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抄袭、盗用其他公司的设计方案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赔偿他人损失，每次扣5分。施工单位还应赔偿他人损失。

第二十三条所有展位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规定，每个展台必须按照20m² 1具、每50m² 2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2Kg），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三节施工安全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除责令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³火灾：因火造成的灾害，导致人员财物损失。

⁴火警：发生火险，如出现冒烟、火苗、火警信号等情况。

⁵燃烧性能B1级：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难燃性建筑材料。

第二十五条施工人员离开地面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从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如有违反，除责令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00元。

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必须牢固，节点要刚性锚固，使用上述工具作业时，需配置1-2名施工人员在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看护，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不得使用木梯，严禁使用带脚轮的脚手架，移动登高工具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施工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如有违反，除责令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携带切割机、焊机进馆作业。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

第二十八条特装施工单位在撤展期间，如有以下野蛮撤展、暴力拆卸行为：1.整体推倒或拉倒展台的；2.展位基本清理完，往通道上推倒或拉倒展台结构的；3.展位内以及展位旁边有人员在施工的情况下，推倒或拉倒部分展台结构的，均视为野蛮撤展、暴力拆卸。根据现场视频或图片，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10000元，扣3分。

第三章现场管理

第一节用电管理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配电线路，并因违规用电操作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取消其施工资质，全额扣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此外，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美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三十条违规安装而导致展馆断电的，扣减保证金3万元，施工单位须赔偿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施工单位将被取消施工资质两年。

第三十一条所有用电单位的电源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国际《用电安全规范》执行，任何时间不得发生冒烟、着火事故。施工单位使用老化灯具、电箱或现场展位电路、电力材料老化（火花、冒烟、刺鼻气味、轻微火情、灯具脱落），扣减保证金5000元/次，扣3分。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还须承担引发大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不实申报或瞒报用电负荷及用电性质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3分。

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采用的电气线路必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四条电线支路连接时，施工单位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五条电气线路暗敷时必须穿管保护，跨越通道沿地敷设时应采用过桥板等方式保护。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六条展位中的金属构件必须采用接地保护措施，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30mA漏电保护装置。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

第三十七条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A级⁶（不燃性）材料时，施工单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0.5m。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

第三十八条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在展位临时仓库内不得设置电缆连接插座、配电箱等接电设备供电。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

第三十九条未事先申报并经展馆同意，施工单位擅自乱拉乱接展馆电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

第四十条施工单位搭建展位时，隐藏、阻挡或未外置配电箱，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

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搭建展位时，广告灯箱未开孔散热。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

第二节 现场秩序

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因拖欠工人工资、医疗费、不当言行等原因，引发纠纷或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0-50000元，赔偿贸美公司全部损失。影响范围较广、情节恶劣的，视情况取消两至三年特装资质。

第四十三条施工单位转包工程的，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0元，取消两年特装资质。

第四十四条施工单位在展馆大院及周边道路弃置特装材料的，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0元，并赔偿贸美公司全部损失，视情况取消两至三年特装资质。

第四十五条施工单位抄袭或剽窃施工设计图纸或方案、偷窃财物等行为，经展会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属实的，每次扣减安全保证金20000元。

第四十六条施工单位须经批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交费手续后，才能提前进入展馆施工。施工单位私自提前进场或不实申报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按规定补交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主动佩戴证件并服从有关人员的检查，不得涂改、复制、转借证件。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100元。

第四十八条施工单位不得在展馆内乱张贴。若经查处，且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

第四十九条特装展位裸露的背板须作美化处理。若经查处，施工单位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

第五十条施工单位擅自在展馆设施上作任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吊顶、拆改、悬挂、打钉、吊拉、打洞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且须向展馆赔偿因该违规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贸美公司有权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施工单位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元。

第五十二条展览撤展期间特装废弃物须直接运走或堆放在指定的堆放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展厅的，按照展位面积大小，每平方米扣减保证金50元，每个展位扣2分。

第五十三条展厅闭馆后，施工单位超时（展厅闭馆超5小时）未将撤展物料撤离展馆范围的（含停车场、展厅户外通道、展馆外围马路）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⁶燃烧性能A1级：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不燃性建筑材料。

第五十四条施工单位收到整改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整顿改正。如拒绝签收整顿改正通知书或不配合工作，除扣减相应的违规费用外，每次另扣减保证金5000元。

第五十五条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行政机构的有关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移交相关政府部门、行政机构处理。

第五十六条建博会期间施工单位擅自在展位内安装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经劝诫后不清离出展馆的，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三节 其他

第五十七条对于其它影响结构、用电、消防、施工等安全及影响施工现场管理和秩序的违规行为，经核实，可参照同类违规处理标准，扣减相应保证金或暂停、取消施工资质。

第四章 黑名单、施工保证金、分数扣减说明

第五十八条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任何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赔偿全部损失。施工单位无权要求将保证金用于该等损失赔偿。

第五十九条全额扣减保证金，是指扣减施工单位按统一标准缴纳的全额保证金或扣减施工单位按展位面积缴纳的事故展位的保证金。若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多项违规处理规定，则扣减保证金总金额为多项违规扣减保证金的累加。

第六十条若扣减金额超出施工单位已缴纳保证金的额度，该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规定，在当天内补交全部扣减的金额。否则，贸美公司有权立即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和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本规定由招商运营部草拟，承担对本规定的管理责任，负责全程监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负责解释。招商运营部可于每年度就存在问题提议修订调整，经贸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提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修订。

第六十三条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此有抵触或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理措施表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理措施表

类别	级别	伤情程度	处理措施
重伤（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第一级	<p>重伤。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的手术才能挽救的。 2、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上的。 3、严重骨折（颅骨、脊椎骨等因受伤引起严重骨折）、严重脑震荡等。 4、眼部、耳部受伤较剧、有失明、失聪可能的。 5、内部伤害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机能障碍、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 	扣减保证金50000元，且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易公司在国内主承办的所有展览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二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任何两只轧断一节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自由伸屈的残疾可能的。 7、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含）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行走自如残疾可能的。 8、四肢部分关节出现严重受损，致使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人体非要害部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下的。 	扣减保证金20000元
轻伤（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第三级	<p>轻伤。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部伤害：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一节的。 2、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不含）以下的。 3、骨折、骨裂情况较重：例如四肢长骨骨折、胸骨骨折等。 	扣减保证金10000元
	第四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骨折、骨裂、关节受损：手、足骨的一般骨折、骨裂；手指部分关节受损较重，关节韧带撕裂等。 5、口腔损伤，致使影响面容、发音或者进食的。 	扣减保证金5000元
	第五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肢体、头皮等软组织受锐器或钝器损伤情况较重致使出血较多的。 	扣减保证金3000元

天津轨道交通线网图

Tianjin Rail Transit System Map



- 注1: 本线网图中所标注的车站为相对位置, 仅供参考, 请以实际地形为准。
 注2: “○”和“—”表示尚未开通的车站和线路。
 注3: “○——○”表示“站外换线联程优惠”车站。即乘客持同一张车票于30分钟内出站换乘另一条线路可享受减1元的联程优惠。单程票和计时计次票不支持站外换线联程优惠。
 注4: 和平路站(3号线、4号线)采用“出站换乘”。即乘客持同一张车票于30分钟内出站换乘票价连续计费。单程票不支持出站换乘连续计费, 须出站另行购票。